



上市股票代碼：4746

一〇五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LABORATORIES, INC.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ormosalab.com>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 發言人姓名：羅玉貞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324-1072

電子郵件信箱：formoservice@formosalab.com

(二)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善珍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324-1072

電子郵件信箱：formoservice@formosalab.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 總公司

地址：(338)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和平街 36 號

電話：(03)324-0895

(二) 工廠

地址：(338)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和平街 36 號

電話：(03)324-0895

(三)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一)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二) 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三) 聯絡電話：(02) 2586-5859

(四)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網址

(一) 簽證會計師：鄧聖偉、潘慧玲

(二)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三)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四) 聯絡電話：(02)2729-6666

(五)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ormosalab.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別財務報告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前言

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105年度本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創造幾年來之最佳獲利成績，未來將持續努力，以期能創造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

在此，謹將 105 年度營運成果、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等方面向諸位股東報告。

二、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189,380 仟元，較 104 年度略為成長 22.82%，稅後淨利新台幣 483,441 仟元，較 104 年度成長 71.2%，每股稅後淨利 5.50 元。獲利增加主要為新原料藥廠(Plant E)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之產能陸續開出，出貨穩定，經營績效逐步恢復以往狀況。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例(%)		39.07	46.3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55	172.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13	135.41
	速動比率(%)		64.37	72.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1	5.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8	8.69
	純益率(%)		15.16	10.87
	每股盈餘(元)		5.50	3.3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將目標鎖定全球市場，建立符合國際品質規範之品質系統，慎選產品，以區隔市場，另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本公司持續不斷研發創新，近年來研發費用佔營收金額之比重逐年增加，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比例，本公司未來將投入之研發計劃項目有抗凝血劑、抗癌藥物、中樞神經系統用藥、磷酸鹽吸收劑、賀爾蒙類用藥、紫外線吸收劑及抗生素等。

三、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年度經營方針

1.年度目標

- (1)持續維護及加強公司的GMP compliance,順利通過即將到來的USFDA及EDQM查廠。
- (2)加強原物料供應鏈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包括確保品質上的要求，供貨穩定度，價格競爭性等)。
- (3)加強員工的訓練(包括專業知識，溝通能力，團隊合作，主管管理及應變的能力等)。

2.生產計劃

- (1)改善生產計劃管理及“生產狀況立即通報系統”，以減少原物料報廢及加速各單位相關應變。

(2)規劃廠房擴建。

3.研發計劃

(1)改善新產品由研發移轉到生產的過程，加強化工專業及用心度，注意研發與生產的設備差異等，以降低製程放大的失敗率。

(2)除有關原料藥業務的成長外，增加對新藥開發的投入，及規劃設置high-potent針劑廠。

(二)產銷政策

- 1.強化高科技門檻原料藥之全球寡佔地位。
- 2.提升原料藥中間體自製率，並優化產品組合。
- 3.高活性原料藥廠房擴建，導入無菌針劑充填線。
- 4.原廠專利藥之原料藥代工商機。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銷售對象以國際大客戶為主，年度外銷比重達 90%，銷售範圍遍及歐洲、北美、印度、日本及東南亞等，在各地區皆有穩定之發展及成長，由於其客戶平均分佈全球，對於其擴大市場、分散業務風險有莫大之助益。且因本公司國際市場開發能力良好，管道暢通，故能成為國際藥廠配合提供原料藥之供應商，目前包括全球排名前三大的品牌藥廠、五家全美排名前十大的學名藥廠及日本排名前三大的學名藥廠在內，均為本公司之客戶。

20 世紀末開始，印度與中國大陸廠商積極進入國際醫藥市場，原料藥產品開始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採行技術門檻高的藍海策略，與中國、印度之較低階產品產生市場區隔，另一方面，更利用中國及印度之低成本優勢，與其進行中間體供應上合作而非與之競爭，同時銷售目標以相對穩定的歐美市場為主，避開價格戰的惡性競爭。本公司累積多年技術及研發經驗，並以透過專利註冊方式對多項新穎製程進行保護，故得以適時提供學名藥廠不侵權的原料藥。已有多項原料藥產品被用於在歐美上市的製劑中，業績均在穩定中成長。

本公司持續改善品質系統組織架構，提昇品質系統質量，截至目前為止，品保部門擴編人數達 25 人，並通過歐盟 EDQM 及德國 BGV 聯合查廠、日本 PMDA 及美國 FDA 第五次之 GMP 查廠認證，顯示本公司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努力已深獲肯定。

原料藥產業受到美國、歐盟及日本審查規格趨嚴，原料藥廠商被迫進行產業升級，影響全球原料藥的供應，原料藥缺貨而使部份原料藥價格上漲，產業進入新一波的整合期，也為廠商帶來市場新契機。我國原料藥產業規模較小，生產產品以外銷為主，生產利基產品，但受市場其他廠家的競爭，及各國市場保護主義的興起，近年出口有下降趨勢，廠商加快升級腳步，增加國際市場競爭力。中國大陸原料藥產業結構持續調整，外需的疲軟不振，國際市場對大陸原料藥的缺乏信心，歐美各國對大陸進口原料藥監管的趨嚴，以及大陸原料藥生產成本的提升，造成原料藥國際競爭力下降，是中國大陸原料藥對外貿易成長持續趨緩的重要原因。印度因國內外市場大，生產規模大，加上印度人力低廉，具國際市場競爭力。雖然印度及大陸可提供低價的原料藥，國外製劑廠普遍對印度及大陸的 GMP 管理有疑慮，因此美國及歐盟主管機關近年來積極介入原料藥管理。

最後，要感謝我們的客戶、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未來我們仍將秉持著一貫負責的企業精神與兢兢業業的態度，力求創新、成長與突破，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掌握全球產業趨勢與市場契機，以進步的表現和發展回饋股東。

董事長 程正禹



總經理 程正禹



會計主管 羅玉貞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12 月 29 日

二、公司沿革

重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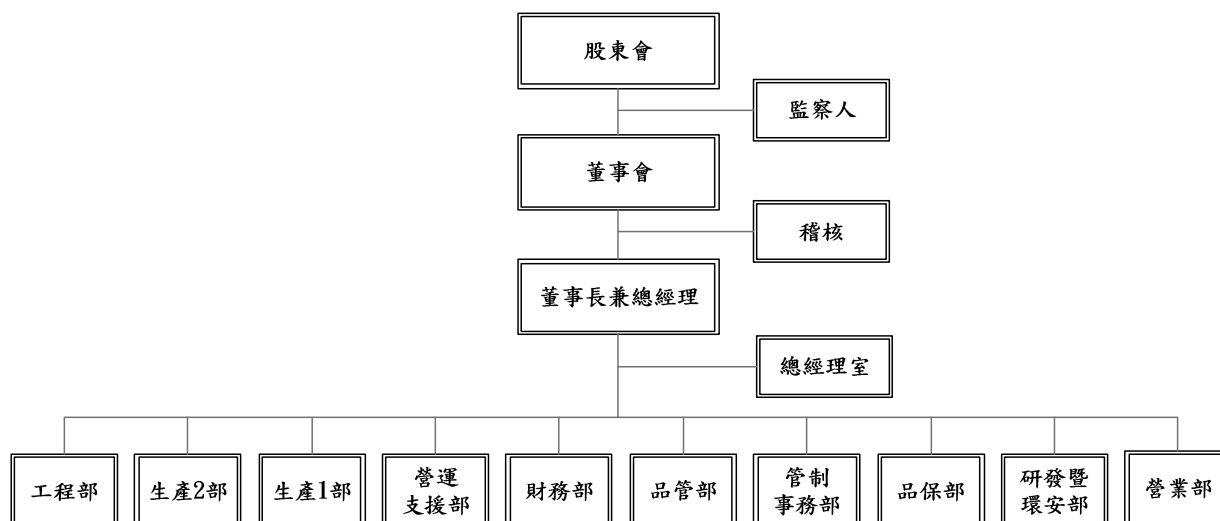
- 84 年 12 月 程正禹博士創立台耀化學，初始業務為提供原料藥之製程開發及不純物鑑定與合成之技術服務。
- 85 年 07 月 開始製造及銷售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戊丁那沙特(OMC)。
- 86 年 07 月 開始製造及銷售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亞佛苯酮(Avobenzone)。
- 89 年 04 月 開始依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簡稱 cGMP)生產原料藥。
- 90 年 05 月 在歐洲註冊原料藥產品 Alfacalcidol 及 Calcitriol 之 DMF，目前已在歐盟 20 餘國註冊多項原料藥。
- 90 年 06 月 開始銷售原料藥產品耐福諾邁(Leflunomide)至美國。
- 91 年 06 月 在美國註冊原料藥產品耐福諾邁(Leflunomide)之 DMF，目前已註冊 29 個 DMF。
- 91 年 11 月 與羅氏藥廠(Roche Vitamins)簽訂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之供應合約。通過我國行政院衛生署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認證(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簡稱 GMP)，目前已有 19 個產品獲頒衛生署 GMP 證書。
- 92 年 09 月 升級 ISO 9001 的認證至 2000 年版。
- 93 年 10 月 通過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簡稱 FDA)的首次 GMP 查廠。(為針對 Leflunomide 製劑上市前查廠，目前共有 6 項通過 FDA 認證的原料藥，已用於美國上市的製劑中。)
- 94~98 年 由本公司供應 6 項原料藥的製劑產品，陸續在美國上市。
- 96 年 03 月 通過美國 FDA 第二次查廠。(針對紫外線吸收成份 Avobenzone)
- 96 年 09 月 向歐盟登記原料藥產品鈣多三醇(Calcipotriol)之歐洲藥典適用性認證(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簡稱 COS)，目前共登錄 4 項產品，2 項產品已取得 COS。
- 96 年 11 月 通過德國 BSG (Behörde für Soziales, Familie, Gesundheit und Verbraucherschutz)代表歐盟各會員國認證的 GMP 查廠。(針對三項產品)
- 97 年 07 月 台耀化學與聯僑生物科技完成合併。
在日本登記原料藥產品釷多顯影(Gadodiamide)之 DMF。
- 97 年 08 月 完成向日本官方登錄為合格的外國藥品製造商。
- 98 年 04 月 通過日本 PMDA 的 GMP 查廠。(針對 Gadodiamide)
- 98 年 06 月 通過美國 FDA 第三次查廠，共涵蓋 7 項原料藥產品(2 NDAs, 5 ANDAs)。
- 98 年 08 月 股票公開發行。
- 98 年 09 月 榮獲 2009 年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金獎；同年 11 月又獲 2009 年台灣生醫產業選秀大賽金獎。
- 98 年 10 月 與 A 公司簽訂新的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之五年期供應合約。
啟用生產高活性原料藥 (high potent APIs) 的全新廠房。
- 98 年 11 月 興櫃股票掛牌交易。
- 99 年 07 月 新綜合大樓及自動化倉庫落成。
- 99 年 10 月 與以色列 ARZ 公司合資成立安而奇(股)公司。
- 99 年 11 月 通過墨西哥衛生單位 COFEPRIS 的 GMP 查廠。(針對 Mycophenolate Mofetil)
- 99 年 12 月 與北京奧得賽(股)公司簽署合作協議書。

- 由台耀 100% 持股成立台新藥(股)公司。
證交所董事會通過台耀股票上市案。
- 100 年 02 月 與台北醫學大學進行 anticancer NCE 之開發。
100 年 03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0 年 09 月 榮獲 2011 年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銀獎。
100 年 05 月 由本公司 100%持股成立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由本公司透過第三地開曼-意畢昂子公司 100%間接持有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100 年 08 月 由本公司透過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00%間接持有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 101 年 05 月 通過美國 FDA 第四次查廠，共涵蓋 13 項新產品。
102 年 03 月 通過歐盟及德國 BGV 聯合查廠。
103 年 03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與台北醫學大學合作之抗癌小分子藥「MPT0E028」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進入人體臨床(IND)。
103 年 07 月 與台康生技結盟歐廠，卡位 ADC 抗體藥物。
103 年 9 月 榮獲「2014 年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銀獎及產學合作金獎。
高活性廠房擴建動土儀式。
- 104 年 1 月 MPT0E028 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進入人體臨床實驗。
通過美國 FDA 第五次查廠。
- 104 年 4 月 供應 Vanda 的 Hetlioz (API: Tesimeltion)榮獲美國罕見疾病組織的企業創意獎。
- 104 年 7 月 榮獲 2015 台北生技獎國際躍進獎銀獎。
104 年 11 月 於歐洲註冊 Paricalcitol 藥品主檔案 (AT: #550388, date of submission: Sep. 25, 2015)。
於歐洲註冊 Paricalcitol 藥品主檔案 (PL: #UR.DOL.OLC.4003.0284.2015, date of submission: Sep. 25, 2015)。
- 104 年 12 月 由本公司 100%投資成立台昂生技(股)公司。
105 年 1 月 於美國註冊 Teriflunomide 藥品主檔案 (US DMF) (DMF # 029862, date of submission: Dec. 31, 2015)。
105 年 8 月 於日本註冊 Temozolomide 藥品主檔案(JP DMF)(MF # 228MF10143, date of submission: Aug. 3, 2016)
於日本註冊 Levonorgestrel 藥品主檔案(JP DMF)(MF # 228MF10159, date of submission: Aug. 10, 2016)
- 105 年 10 月 於日本註冊 Calcitriol 藥品主檔案(JP DMF)(#228MF10187, date of submission: Sep. 26, 2016)
- 105 年 11 月 2016 台耀化學手護河川淨溪活動
106 年 1 月 於美國註冊 Pazopanib Hydrochloride 藥品主檔案 (US DMF) (DMF # 031297, date of submission: Jan. 03, 201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稽核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
總經理室/ 業務發展及 投資	1.投資人關係維護及管理。 2.既有轉投資公司營運資訊彙整與策略建議暨執行。 3.新投資機會開發與分析。
總經理室/ 產品及專案 管理部	1.專案管理職責五大程序：啟動、規劃、執行、監視、控制及結案。 2.依以上程序執行產品及專案管理相關業務。
總經理室/ 法務企劃部	1.負責合約的審查，與法務管理。 2.負責開發產品之專利查詢與風險評估及管理。 3.提供訴訟之風險分析與對策建議。 4.負責開發產品之遴選與開發時程的研究。
營業部	1.產品之銷售推廣業務，新產品導入市場，產銷分析與銷售管理服務。 2.原料/物料之搜尋議價採購發包。 3.生產設備、生產耗材及工程之議價採購及發包。
研發暨環安 部	1.主導新產品製程的開發與舊製程的改進。 2.負責公司各項產品之製程開發及改進。 3.新技術、新產品開發及導入。 4.新產品開發之可行性評估、測試程式開發、技術整合業務。 5.污染防治工作推展及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之操作維護。 6.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監督、管理。 7.廠區消防工作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8.環安衛及消防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
品保部	1.產品品質系統之推動。 2.負責全廠對優良藥品製造規範之政策執行。 3.供應商品質管理、確效計畫與品質管理訓練之推行。 4.負責與國內外客戶協調解決所有的品質爭議或問題。

部門別	主要職掌
	5. 審查及核准廠內所有品質相關文件。 6. 產品年度審核(APRs)及廠內年度品質稽核計劃、文件系統管理。 7. 負責產品之放行或拒絕。 8. 負責審核產品生產與分析相關記錄。
管制事務部	1. 自用原料藥輸入許可申請或退回許可申請及相關規費申請。 2. 申請(製作、變更)新開發原料專案出口許可及相關規費。 3. 製作、申請、維護(變更申請)外銷及國產藥品許可證及申請相關規費。 4. 製作、變更、維護 US,EU,CTD,CEP,CN,JP,DMFs 及 DMF 送審所需的行政文件。
品管部	1. 負責各項原料、包裝材料、安定性試驗、製程管制及成品化驗放行等相關管制業務。 2. 確保符合 GLP 規範。 3. 負責安定性計畫管理。
財務部	1. 會計帳務、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 2. 預算編製、差異分析及控制。 3. 財務管理、擬定短、中、長期資金取得、調度等計畫。 4. 成本結算及分析。 5. 人力資源單位掌理組織人力編制、勞資關係、人資制度的建立及運作、發展人力資源、績效考核等作業。 6. 學習發展單位負責訓練課程規劃、人才培訓等作業。 7. 總務單位負責籌劃對外及對內宣傳活動、公務車輛管理、員工膳食管理、員工宿舍管理及非原材料及一般庶物性採購等事宜。
營運支援部	1. 物料單位負責原物料收發及保管，倉儲管理及成品出入庫及存量統計與控制、盤點作業規劃等作業。 2. 船務單位掌理出口報關相關業務。 3. 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之架設、維護與維修。 4. 網路環境及通訊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5. 系統之規劃、導入、整合及維護。 6. 作業流程自動化及可行性之研究與功能開發。
生產一部	1. API 產品之試製、放大、生產及相關生產事宜。 2. UV 產品之試製、放大、生產及相關生產事宜。 3. 研發 Project 之試製、放大、生產及相關生產事宜。 4. 規劃生產排程。 5. 原物料之規劃及請購。 6. 出貨排程及出貨量統計。
生產二部	1. HPAP、API 和 UV 產品之試製、放大 NHE 生產。 2. 與生產 HPAPI、API 和 UV 產品製造及安全相關事項之管理與控制。
工程部	1. 尋求現行產品及新產品之最適宜製程”實驗室測試及小型設備試製”及放大生產規模。 2. 協助生產部門進行問題確認及建議改善解決方案。 3. 新製程及現行修改製程之工程概念設計、基本及細部設計。 4. 新建及生產線擴建或修改工程之執行以及相關文件的制定。 5. 生產機器設備定期預防保養、維修與計量器校正。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年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前任公司及他司之職務	具親屬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內其他關係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程正禹	男	85/01/01	105/06/28	3	6,800,433	10.11	7,294,366	8.15	3,067,944	3.43	—	—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醫學院化學系博士、麻省理工學院化學系博士、美國杜邦化學公司研究員、台灣大學藥學系教授、聯僑生物科技公司董事長	註 1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建宏	男	99/05/11	105/06/28	3	2,395,000	3.56	2,550,642	2.85	—	—	—	—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畢業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躍欣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2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鐘智翰	男	97/07/17	105/06/28	3	1,938,585	2.88	2,164,565	2.42	—	—	—	—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智財及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 3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親屬關係管、董、監察人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董事	中華民國	建宏投資有限公司	男	97/07/17	105/06/28	3	271,060	0.31	271,060	0.30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華生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4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源慶投資(股)公司	男	95/08/28 (註11)	105/06/28	3	1,120,543	1.67	1,120,543	1.25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瑞典商台灣易利信(股)公司資深 經理 智融創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註5	無	無	無
		無					無	-	-	62,365	0.07	-	-						
董事	中華民國	昇進國際(股)公司	男	105/06/28	105/06/28	3	110,830	0.13	110,830	0.12	-	-	-	-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美國必之妥公司地區經理及產品 經理 法國施維雅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註6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丁凱	男	99/05/11	105/06/28	3	無	無	無	無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工研究所所長 台嘉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台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莊哲仁	男	101/6/18	105/06/28	3	無	無	無	無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MIT 化工博 士 旭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 總監 旭福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中國化學製藥集團研究中心總經 理及執行長	註7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97/07/17	105/06/28	3	530,250	0.79	203,681	0.23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 通用電器公司併購部門主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前任公司及他司職務	具配偶或以其董事或監事之關係管、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註 11	法人代表人：胡亦邁	男				無	無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方珮維	女	95/08/28 (註 10)	105/06/28	3	446,631	0.66	505,005	0.56	—	—	—	—	陽明大學醫學系 國泰醫院醫師	註 8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余文英	女	99/05/11	105/06/28	3	5,000	0.01	5,000	0.01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MBA 德意志銀行私人財富管理部副總裁 花旗銀行企金部副總裁	註 9	無	無

註 1：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台耀化學(股)公司總經理、台新藥(股)公司董事長、摩洛加投資(股)公司董事、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監察人、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台耀化學(股)公司指派代表人、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台康生技股份(股)公司監察人。

註 2：健維生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艾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野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註 3：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汎球生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野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杭州雷暘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4：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馥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上海鄉村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衡平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晶宴生活創意(股)公司董事、大昱光電(股)公司監察人、街口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註 5：生華生物科技股份(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源慶投資股份(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鑑誠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6：安成國際藥業股份(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薩摩亞商昱華生技股份(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昱展新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7：旭鴻生技股份(股)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旭福股份(股)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微邦科技股份(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普生股份(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上生技醫藥股份(股)有限公司董事、晶泰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8：新光醫院兼任主治醫師、翠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9：台康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 10：係合併前原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初任日期。

註 11：中華民國及美國。

2.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9日；單位：%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李秀慧	57.14
	程正禹	14.29
	程大容	14.29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李秀慧	64.29
	程大容	14.29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CHOICE VALUE VENTURES LIMITED	100
源慶投資(股)公司	謝弘旻	21.43
	黃貞雯	21.43
昇進國際(股)公司	劉淑華	40.5
	林東和	45.8
	林宣妤	13.7
建宏投資有限公司	劉怜君	60

註：資料來源：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系統。

3.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106年4月29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程正禹	✓		✓					✓		✓		✓	✓	✓	0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建宏	✓		✓		✓		✓	✓	✓	✓	✓	✓	✓		0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鐘智翰			✓		✓		✓	✓	✓	✓	✓	✓	✓		0
建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律傑			✓		✓		✓	✓	✓	✓	✓	✓	✓		0
源慶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謝弘旻			✓		✓		✓	✓	✓	✓	✓	✓	✓		0
昇進國際(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東和			✓		✓		✓	✓	✓	✓	✓	✓	✓		0
吳丁凱			✓		✓	✓	✓	✓	✓	✓	✓	✓	✓		0
莊哲仁			✓		✓	✓	✓	✓	✓	✓	✓	✓	✓		3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胡亦邁			✓		✓		✓	✓	✓	✓	✓	✓	✓		0
方珮維		✓	✓		✓		✓	✓	✓	✓	✓	✓	✓		0
余文英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

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正禹	男	85/01/01 (註2)	7,294,366	8.15	3,067,944	3.43	—	—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醫學中心藥物化學博士、台灣大學醫學系學士、麻省理工學院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美國社邦化學公司研究員、台灣大學藥學系教授、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1	無	無	無
研發部副經理	中華民國	魏慶鵬	男	85/06/01 (註2)	23,051	0.03	9,093	0.01	—	—	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主任	註3	無	無	無
營業部副經理	中華民國	劉善珍	女	85/01/01 (註2)	229,308	0.26	—	—	—	—	靜宜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副主任	註4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經理	中華民國	羅玉貞	女	92/04/14	5,000	0.01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 東盈光電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營運支援部暨財務部副總經理	註5	無	無	無
工程副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民	男	98/11/02	11,000	0.01	—	—	—	—	東海大學化工系 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工程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生產部副經理	中華民國	陳甲松	男	86/03/06 (註2)	18,132	0.02	2,000	—	—	—	中原大學化學系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生產科長	無	無	無	無
營運部協理	中華民國	韓承龍	男	89/12/21	17,314	0.02	—	—	—	—	路斯安納州立大學化工碩士 孚實物流(股)公司專案經理 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品管部暨品保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生產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強	男	91/07/01 (註2)	2,793	—	—	—	—	—	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 台大藥學系研究助理	無	無	無	無
品保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顯貴	男	103/01/06	—	—	—	—	—	—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 台灣神隆(股)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阮岳澤	男	90/03/01 (註2)	12,516	0.01	—	—	—	—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系 台耀化學營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發展及投資管理	中華民國	林晉源	男	103/10/20	—	—	40,191	0.04	—	—	台灣大學動物學系學士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aint Louis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士 基亞生物科技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產品及管案部專理	中華民國	曾于芬	女	103/03/01	—	—	—	—	—	—	輔仁大學化學系 益邦製藥品保部品質系統暨規範經理	無	無	無	無
管制事務管理	中華民國	許人權	男	102/02/01	30,777	0.03	—	—	—	—	淡江大學化工系 施德齡製藥(股)公司品管主任	無	無	無	無
產品管理	中華民國	洪志昇	男	96/04/23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化學系 台耀化學(股)公司品管課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管理	中華民國	洪鴻宗	男	103/11/13	—	—	14,000	0.02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元大證券(股)公司專業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台新藥(股)公司董事長、摩洛加投資(股)公司董事、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監察人、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台耀化學(股)公司指派代表人、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永耀鑫藥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長、米瑞蒙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2：就任日期係指原台耀公司之就任日期。

註3：台新藥(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永藥鑫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台昂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註4：台新藥(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台昂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註5：台新藥(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永藥鑫藥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台昂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本公司(註 9)	本公司(註 9)	本公司(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摩洛加(李建宏)、歐加司塔(鐘智翰)、建宏(王律傑)、源慶(謝弘旻)、臺灣永光(李明文)、昇進國際(林東和)、張兆順、吳丁凱、莊哲仁	摩洛加(李建宏)、歐加司塔(鐘智翰)、建宏(王律傑)、源慶(謝弘旻)、臺灣永光(李明文)、昇進國際(林東和)、張兆順、吳丁凱、莊哲仁	摩洛加(李建宏)、歐加司塔(鐘智翰)、建宏(王律傑)、源慶(謝弘旻)、臺灣永光(李明文)、昇進國際(林東和)、張兆順、吳丁凱、莊哲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程正禹	程正禹	程正禹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程正禹	程正禹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10 人	10 人	10 人
	總計		10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費用，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費用，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105年6月28日卸任。

註 13：105年6月28日就任。

註 14：105年9月2日辭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用途。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來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胡亦邁	—	—	1,300	1,300	60	60	0.28%	0.28%	—
監察人	余文英	—	—	1,300	1,300	120	120	0.29%	0.29%	40
監察人	方珮維	—	—	1,300	1,300	120	120	0.29%	0.29%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胡弼華(胡亦邁)、余文英、方珮維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胡弼華(胡亦邁)、余文英、方珮維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來自本公司投資之酬金(註10)	領取外幣(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紅金額	本公司	現紅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總經理	程正禹	12,644	13,244	344	380	6,672	6,752	1,249	—	1,310	—	4.32%	4.49%	45	
副總經理	魏慶鵬														
副總經理	劉善珍														
副總經理	羅玉貞														
副總經理	林建民														
總經理	李重和(註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	李重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魏慶鵬、劉善珍、羅玉貞、林建民	魏慶鵬、劉善珍、羅玉貞、林建民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程正禹	程正禹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5 人	6 人

註1：係台新藥(股)公司總經理。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用途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程正禹	—	2,486	2,486	0.51%
	研發部副總經理	魏慶鵬				
	財務部副總經理	羅玉貞				
	營業部副總經理	劉善珍				
	工務部副總經理	林建民				
	營運支援部協理	韓承龍				
	生產一部協理	陳甲松				
	生產二部協理	黃志強				
	品保部協理	黃顯貴				
	營業部協理	阮岳澤				
	稽核經理	洪鴻宗				
	管制事務部協理	許人權				
	產品及專案管理部協理	曾于芳				
	品管部經理	洪志昇				
	業務發展及投資協理	林晉源				

(四)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說明
		104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2.87%	2.87%	3.64%	3.64%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均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監察人		0.89%	0.89%	0.87%	0.8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49%	6.74%	4.32%	4.4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比例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係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分配成數，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止本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董事會9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程正禹	9	1	100%	
董事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建宏	8	1	89%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9	0	100%	
董事	建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律傑	7	2	78%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鐘智翰	9	0	1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文	1	1	50%	105年6月28日卸任
董事	昇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東和	6	1	86%	105年6月28日就任
獨立董事	吳丁凱	8	0	89%	
獨立董事	張兆順	4	1	80%	105年9月2日辭任
獨立董事	莊哲仁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年12月29日(第八屆第五次)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5年12月29日(第八屆第五次)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委任報酬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6年3月9日(第八屆第六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附表一。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皆能及時並允當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職能，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最近年度截至本年報年報刊印日止已

召開2次，討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及相關議案。
 (三)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附表一：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吳丁凱、張兆順及莊哲仁	擬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案。(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本案因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故獨立董事吳丁凱、張兆順及莊哲仁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吳丁凱、張兆順及莊哲仁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本案因涉及自身利益，故獨立董事吳丁凱、張兆順及莊哲仁予以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程正禹	擬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本案因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故董事長程正禹予以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本案由主席指定獨立董事吳丁凱擔任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吳丁凱、張兆順及莊哲仁	擬聘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本案因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故獨立董事吳丁凱、張兆順及莊哲仁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程正禹	審查經理人 104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計劃案。(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本案因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故請程正禹董事予以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請主席指定代理主席。本案經主席指定莊哲仁獨立董事擔任此案代理主席，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吳丁凱、張兆順及莊哲仁	「董監報酬給付辦法」修訂案。(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本案因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故請吳丁凱、張兆順及莊哲仁等董事予以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止本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董事會9次(A)，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亦邁	6	67%	
監察人	方珮維	9	100%	
監察人	余文英	9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於董事會與會期間或與公司相關人員約定時間到公司了解營運狀況。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每一季度季報查核(核閱)完成後，並於董事會召開前，由簽證會計師就財務報告查核(核閱)之重要內容向監察人說明，監察人可藉此提出問題討論及溝通。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外，另為建立與投資人間良好且即時之交流機制，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與疑義等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並設有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務相關事務，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彼此間之財務及業務獨立劃分，均依照本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運作。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制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明定董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本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成員來自涵蓋財務會計、生技及化學工業等產學領域之專家，具產業、學術及知識多樣化背景，就不同角度給予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對提供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效益。</p>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本公司尚非屬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對象。目前尚在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及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p>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p>	尚待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每年定期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除取得簽證會計師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外，另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進行獨立性審核，並將上述審查結果提報104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進行簽證會計師之費用議定及委任。</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財務課已指派專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mosalab.com/tw)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首頁/投資人關係/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內有各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包含投資人關係暨新聞聯絡人、客戶專區、供應商專區、員工專區、企業社會責任信箱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等，如有變動均即時更新，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由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有中英文網站(http://www.formosalab.com/tw)，並定期更新網站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予股東與社會大眾參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有中英文網站(http://www.formosalab.com/tw)，由專人負責蒐集公司各項資訊，於網站上揭露。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落實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網站已放置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以供投資大眾參考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設置有員工創意信箱，提供全體員工具體表達意見之管道，另於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暨新聞聯絡人、客戶專區、供應商專區、員工專區、企業社會責任信箱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本公司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效分擔公司可能遭受損失。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第三屆(105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 36%~50%，未得分項目主要為股東會未採行電子投票、未逐案票決、公司章程未明定董監選舉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度、尚無英文版股東會召開相關資料、無英文版重大訊息及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針對上述未得分項目，本公司已於今年(106 年)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並進行逐案表決，另將通過將董監選舉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度納入公司章程。				

註：1.意畢昂投資本(開曼)有限公司及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尚無實際營運活動。

2.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因尚未取得藥證，故尚未有實際營運。

3.台新藥(股)公司及台昂生技(股)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其股東僅一法人股東-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3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並無獨立董事，如遇有法令規定應公開之重大訊息，則由母公司-台耀化學代為發佈。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發 行 公 司 報 酬 委 員 會 家 數	其 開 公 資 委 成 員 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需 相 關 公 私 大 專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需 之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丁凱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莊哲仁			✓	✓	✓	✓	✓	✓	✓	✓	✓	3		
其他	張庭榮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8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丁凱	2	0	100%	
委員	張兆順	1	0	100%	105 年 9 月 2 日辭任
委員	張庭榮	1	0	100%	105 年 11 月 10 日就任
委員	莊哲仁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做為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依據，並適時檢討實施成效。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p> <p>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評核辦法,作為員工合理薪資之依據,另亦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有獎勵及懲處規定。本公司重要經理人之薪資獎酬尚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惟目前員工績效考核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本公司係透過公告及會議召開時,由各級主管宣導遵從法律及負起社會責任之義務。</p> <p>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及視公司營運需要,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本公司設置有環保部門,負責規劃、監督於製程中產生之廢水、空氣或廢棄物等之處理,均能依符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p> <p>本公司設置有環保部門,負責規劃、監督於製程中產生之廢水、空氣或廢棄物等之處理,均能依符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p> <p>本公司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法令要求及公司營運需要辦理。</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本公司恪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規,藉以保障員工之勞動人權,另本公司在人力資源運用或員工之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等方面,均以平等及公允之態度辦理之,並無因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之情事。</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設置有員工創意信箱及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員工專區，提供全體員工具體表達意見或申訴之管道，提報每月主管會議討論及由特定主管予以回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屬於生技醫療業，為維護廠區安全採行全廠區全天候禁菸，另每年提供全體員工健康健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及高毒性廠房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藉此督促員工進行自我健康管理，另目前正積極招募專業護理人員，以提供同仁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理。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演練教育及消防警鈴測試，同時依規定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建立危機意識，確保員工執行業務時注意自我人身安全。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藉由會議提案討論的方式，做成決議，創造出勞資互利和諧氣氛，另亦設置有員工創意信箱，提供全體員工具體表達意見之管道。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針對員工職涯發展擬定各項訓練計劃，以提升同仁在專業領域、管理職能或通識教育上之能力。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為一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專業製造商，所生產之產品並不直接銷售予一般民眾，所有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均依循cGMP的規範。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於產品之行銷及標示，係依循cGMP及其它相關法令規範。	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與供應商於之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原、物料供應商資格認定程序」之規定辦理，確保供應商之供應品質合乎規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往來之供應商均為信譽良好之廠商，且本公司訂有「原、物料供應商評核程序」及「供應商稽核管理」等規範，做為對供應商實施定期評核之依據，以確保良好品質，同時透過到廠稽核方式，確認供應商品質系統符合本公司規範要求，確保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品質及用料安全。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說明及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熱心公益活動的推動參與，平日即以捐贈贊助方式，對在地社區學校、宗教團體或慈善公益機構之運作貢獻一份心力，如讚助國中小各類活動、海山戶外協會暑期營及參與桃園市企業「守護河川」淨溪活動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非屬依法令規定須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產業類別，故尚不適用。				

註：1.意畢昂投資本(開曼)有限公司及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尚無實際營運活動。

2.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因尚未取得藥證，故尚未有實際營運。

3.台新藥(股)公司及台昂生技(股)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其股東僅一法人股東-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3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並無獨立董事，如遇有法令規定應公開之重大訊息，則由母公司-台耀化學代為發佈。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該守則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另本公司並積極宣導及提倡誠信及合乎道德之從業行為與具體承諾，確實要求所有員工遵守各項規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明文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對本公司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經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將視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情事，提供員工創意信箱，做為供員工提出各項建言之管道。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基核單位每年進行一次稽核，未發現不法收賄之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各部門主管隨時向員工積極宣導及提倡誠信及合乎道德之從業行為與具體承諾，確實要求所有員工遵守各項規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已設置員工創意信箱，做為供員工提出各項建言及檢舉任何不法情事之管道。</p> <p>本公司尚未就受理檢舉事項制訂相關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對於投遞員工創意信箱之人均負保密責任。</p>	<p>無差異。</p> <p>本公司將配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制訂。</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尚未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內容及推動成效。</p>	<p>本公司將視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辦理。</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註：1.意畢昂投資本(開曼)有限公司及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尚無實際營運活動。

2.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因尚未取得藥證，故尚未有實際營運。

3.台新藥(股)公司及台昂生技(股)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其股東僅一法人股東-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會成員為3席董事及1席監察人，並無獨立董事，如遇有法令規定應公開之重大訊息，則由母公司-台耀化學代為發佈。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mosalab.com>)投資人關係專區，設置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

2.子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1)意畢昂投資本(開曼)有限公司及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尚無實際營運活動。

(2)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因尚未取得藥證，故尚未有實際營運。

(3)台新藥(股)公司及台昂生技(股)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其股東僅一法人股東-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會成員為3席董事及1席監察人，並無獨立董事，如遇有法令規定應公開之重大訊息，則由母公司-台耀化學代為發佈。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及召開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資料，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2.對子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意畢昂投資本(開曼)有限公司及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紙上公司。

(2)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因尚未取得藥證，故尚未有實際營運。

(3)台新藥(股)公司及台昂生技(股)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其股東僅一法人股東-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會成員為3席董事及1席監察人，並無獨立董事，如遇有法令規定應公開之重大訊息，則由母公司-台耀化學代為發佈。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正禹

簽章



總經理：程正禹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處罰事件		主要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對象	方式(金額)		
公司	30萬元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7條第2項及第40條第2項之規定	經本公司依土壤整治計畫積極進行整治後，已於106年1月23日取得桃園市政府發函(府環水字第10600188811號)，通知該所在地土地解除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公司	45萬元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7條第2項及第40條第2項之規定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

議案項次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公司章程」修訂已於105年8月15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承認事項(一)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承認104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事項(二)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承認104年度盈餘分派案。訂定105年8月21日為配息基準日，105年8月26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97616392元)。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新選任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三席，此項變更於105年8月15日經經濟部准予登記。
其他討論事項	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七屆第十六次	105年3月10日	1.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3.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4.擬參與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5.擬參與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6.擬合資設立Cayman公司及子公司台新藥架構重組案。 7.修訂「績效獎金發放管理辦法」。 8.擬出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p>明書」案。</p> <p>9.本公司擬增衍生性金融商品綜合額度案。</p> <p>10.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p> <p>11.擬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案。</p> <p>12.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13.擬召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案。</p> <p>14.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p>
第七屆第十七次	105 年 5 月 12 日	<p>1.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p> <p>2.擬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3.擬請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4.制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案。</p> <p>5.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p>
第八屆第一次	105 年 6 月 28 日	1.推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長。
第八屆第二次	105 年 6 月 28 日	1.擬聘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第八屆第三次	105 年 8 月 11 日	<p>1.審查董事、監察人績效評估表暨 104 年度董監酬勞發放計劃案。</p> <p>2.審查經理人 104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計劃案。</p> <p>3.«董監報酬給付辦法»修訂案。</p> <p>4.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p> <p>5.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p>
第八屆第四次	105 年 11 月 10 日	1.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缺額委任案，提請討論。
第八屆第五次	105 年 12 月 29 日	<p>1.本公司 106 年營運計劃案。</p> <p>2.本公司 106 年度銀行借款總額度案。</p> <p>3.轉投資新藥開發公司案。</p> <p>4.擬出售轉投資公司之股份案。</p> <p>5.修訂「員工績效評核辦法」案。</p> <p>6.修訂「績效獎金發放管理辦法」條文案。</p> <p>7.審查經理人績效評估作業及年終獎金發放計畫案。</p> <p>8.審查經理人年度調薪計畫案。</p> <p>9.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06 年之工作計劃案。</p> <p>10.擬訂 106 年稽核工作計劃案。</p> <p>11.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案。</p> <p>1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委任報酬案。</p> <p>13.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p>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八屆第六次	106年3月9日	1.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3.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4.認購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案。 5.修訂「公司章程」案。 6.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8.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修訂「職務權限表」案。 10.出具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12.召開106年股東常會案。 13.認購AIMMAX可轉換公司債案。 14.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專業經理人案。 15.擬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暨通過「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第八屆第七次	106年5月11日	1.參與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2.認購 AimMax 可轉換公司債案。 3.擬參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4.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5.生產一部副總經理聘任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潘慧玲	105.01.01-105.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註1)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潘慧玲	4,149		115		2,116	2,231	105.01.01 ~ 105.12.31	

註1：定期財簽/稅簽審計公費。

註2：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變更登記服務、人力資本效能提升與制度優化專案顧問諮詢服務。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年12月29日(註)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及符合獨立性規定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鄧聖偉、曾惠瑾
委任之日期	105年12月29日(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差異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註：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 1)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程正禹	—	—	—	—
董事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建宏	—	—	—	—
董事	毘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鐘智翰	—	—	—	—
董事	建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律傑	—	—	—	—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謝弘旻	—	—	—	—
董事	昇進國際(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東和	—	—	—	—
獨立董事	吳丁凱	—	—	—	—
獨立董事	張兆順	—	—	—	—
獨立董事	莊哲仁	—	—	—	—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胡亦邁	(140,000)	—	(25,000)	—
監察人	方珮維	—	—	10,000	—
監察人	余文英	—	—	—	—
研發部副總經理	魏慶鵬	—	—	—	—
財務部副總經理	羅玉貞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劉善珍	(44,000)	—	—	—
工務部副總經理	林建民	—	—	—	—
營運支援部協理	韓承龍	—	—	—	—
生產一部協理	陳甲松	—	—	—	—
生產二部協理	黃志強	—	—	—	—
品保部協理	黃顯貴	—	—	—	—
營業部協理	阮岳澤	(13,000)	—	—	—
業務發展及投資 協理	林晉源	—	—	—	—
產品及專案管理 部協理	曾于芳	—	—	—	—
管制事務部協理	許人權	—	—	—	—
品管部經理	洪志昇	—	—	—	—
稽核經理	洪鴻宗	(5,000)	—	(1,000)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9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10,000	8.39	—	—	—	—	無	無	無
程正禹	7,294,366	8.15	3,067,944	3.43	無	無	李秀慧	配偶	無
							摩洛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秀慧	配偶	無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負責人：李秀慧	配偶	無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公司負責人：胡定吾	3,380,409	3.7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李秀慧	3,067,944	3.43	7,294,366	8.15	無	無	程正禹	配偶	無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摩洛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秀慧	2,550,642	2.85	無	無	無	無	程正禹	負責人之配偶	無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專戶	2,300,000	2.5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公司負責人：李秀慧	2,164,565	2.42	無	無	無	無	程正禹	負責人之配偶	無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負責人：陳建信	2,120,000	2.3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10,000	1.6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蔡彰人	1,486,646	1.6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0	100%	無	無	15,800,0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150,000	100%	無	無	150,0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120,000	100%	無	無	120,000	100%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無(註 2)	100%	無	無	無(註 2)	100%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271,620	50%	無	無	271,620	50%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無	無	3,000,000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料截止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註 2：係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6年4月29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12	10	1,000	10,000	100	1,000	創立股本 1000 仟元	無	註 1
87.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9000 仟元	無	註 2
88.06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3
89.07	1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4
90.05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無	債權轉增資 30,000 仟元	註 5
90.08	13.2	10,000	100,000	8,311	83,111	現金增資 10,838 仟元	債權轉增資 2,273 仟元	註 6
91.05	12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債權轉增資 6,889 仟元	註 7
92.11	10	12,579	125,787	19,879	198,787	現金增資 98,787 仟元 減資 73,000 仟元	無	註 8
96.12	16	25,000	250,000	14,079	140,787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9
97.02	20	25,000	250,000	18,079	180,787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 10
97.09	10	65,000	650,000	53,631	536,307	合併增資 355,520 仟元	無	註 11
98.06	10	88,000	880,000	56,500	565,000	盈餘轉增資 28,693 仟元 (其中 3,623 仟元為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2
98.06	50	88,000	88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註 13
99.07	26	88,000	880,000	60,932	609,320	認股權憑證 9,320 仟元	無	註 14
100.02	78	88,000	880,000	67,057	670,570	現金增資 61,250 仟元	無	註 15
102.04	48.2	88,000	880,000	67,264	672,645	公司債轉換 2,075 仟元	無	註 16
102.07	48.2	88,000	880,000	67,269	672,686	公司債轉換 41 仟元	無	註 17
102.10	48.2	88,000	880,000	80,632	806,316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公司債轉換 33,630 仟元	無	註 18
103.01	48.2	88,000	880,000	84,059	840,589	公司債轉換 34,273 仟元	無	註 19
103.04	48.2	88,000	880,000	84,335	843,349	公司債轉換 2,759 仟元	無	註 20
103.07	48.2	88,000	880,000	84,409	844,095	公司債轉換 747 仟元	無	註 21
103.10	48.2	88,000	880,000	84,412	844,116	公司債轉換 21 仟元	無	註 22
104.04	48.2	88,000	880,000	85,138	851,378	公司債轉換 7,262 仟元	無	註 23
104.11	48.2	88,000	880,000	85,354	853,537	公司債轉換 2,159 仟元	無	註 24
105.01	48.2	88,000	880,000	87,468	874,682	公司債轉換 21,145 仟元	無	註 25
106.01	80.1	120,000	1,200,000	88,633	886,331	公司債轉換 11,649 仟元	無	註 26
106.01	80.1	120,000	1,200,000	88,717	887,167	公司債轉換 836 仟元	無	註 27
106.04	80.1	120,000	1,200,000	89,229	892,286	公司債轉換 5,119 仟元	無	註 28

註 1：84.12.29 建一字第 01054251 號。

註 2：87.02.06 建一字第 87257083 號。

註 3：88.06.21 建一字第 88301844 號。

註 4：89.07.21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12686 號。

註 5：90.05.14 北市建商二字第 90278117 號。

註 6：90.08.07 府建商字第 90294407 號。

- 註 7：91.05.20 經授商字第 09101167070 號。
 註 8：92.11.06 府建商字第 09223554900 號。
 註 9：96.12.17 府產業商字第 09693228220 號。
 註 10：97.02.29 府產業商字第 09781878000 號。
 註 11：97.09.16 經授商字第 09701225180 號。
 註 12：98.06.03 經授商字第 0981106900 號。
 註 13：98.07.01 經授商字第 0981136100 號。
 註 14：99.07.08 經授商字第 09901145140 號。
 註 15：100.03.31 經授商字第 10001048120 號。
 註 16：102.04.16 經授商字第 10201067110 號。
 註 17：102.07.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39850 號。
 註 18：102.10.08 經授商字第 10201206640 號。
 註 19：103.01.20 經授商字第 10301007340 號。
 註 20：103.04.14 經授商字第 10301066440 號。
 註 21：103.07.21 經授商字第 10301144680 號。
 註 22：103.10.15 經授商字第 10301215730 號。
 註 23：104.04.13 經授商字第 10401066020 號。
 註 24：104.11.10 經授商字第 10401237190 號。
 註 25：105.01.13 經授商字第 10501006430 號。
 註 26：106.01.09 經授商字第 10601001710 號。
 註 27：106.01.17 經授商字第 10601007540 號。
 註 28：106.04.20 經授商字第 10601047880 號。

2. 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9,504,470	30,495,530	120,000,000	—

註：係屬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4	9	88	5,048	51	5,200
持有股數	2,752,000	10,904,000	22,592,256	46,732,426	6,523,788	89,504,470
持股比例(%)	3.07	12.18	25.25	52.21	7.2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 年 4 月 29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27	78,945	0.09
1,000 至 5,000	3,448	6,564,572	7.33
5,001 至 10,000	491	3,893,352	4.35
10,001 至 15,000	129	1,661,226	1.86
15,001 至 20,000	72	1,334,966	1.49
20,001 至 30,000	82	2,071,154	2.3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30,001 至 40,000	48	1,744,337	1.95
40,001 至 50,000	29	1,331,576	1.49
50,001 至 100,000	65	4,852,474	5.42
100,001 至 200,000	45	6,353,868	7.10
200,001 至 400,000	28	7,533,872	8.42
400,001 至 600,000	12	5,899,265	6.59
600,001 至 800,000	7	4,567,933	5.10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7	41,616,930	46.5
合計	5,200	89,504,470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10,000	8.39
程正禹		7,294,366	8.15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3,380,409	3.78
李秀慧		3,067,944	3.43
摩洛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0,642	2.85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專戶		2,300,000	2.57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4,565	2.42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	2.3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10,000	1.69
蔡彰人		1,486,646	1.6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78.30
	最低	49.10	64.00	87.00
	平均	62.12	88.27	93.9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9.58	46.25	46.87
	分配後	39.58	註	註
每股盈餘(虧損)	加權平均股數(調整前)	85,102	87,958	89,013
	加權平均股數(調整後)	85,102	註	註
	每股盈餘(虧損)(調整前)	3.32	5.50	0.58
	每股盈餘(虧損)(調整後)	3.32	註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3.00	—
	無償 配股	註	—	—
	配股	註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8.71	16.05	—
	本利比	31.06	29.4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22%	3.40	—

註：105 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相關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作最適估計，並認列為費用。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酬勞費用之年度)之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本公司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33,5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13,000,000 元。

B.認列費用與估列金額之差異及處理情形：請參閱下表：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備註
員工酬勞	33,500,000	33,243,578	256,422	將列為106年度費用調整數
董監酬勞	13,000,000	13,174,352	(174,352)	將列為106年度費用調整數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本公司 105 年度未發放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由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 105 年度予以費用化，不影響每股盈餘之設算，故每股盈餘仍為 5.5 元。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上年度(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情形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員工現金紅利	18,600	18,600	—	—
2.員工股票紅利	—	—	—	—
(1)股數	—	—	—	—
(2)金額	—	—	—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
3.董監事酬勞	7,400	7,400	—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3年07月31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6年07月31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會計師、曾惠瑾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
未償還金額	340,253仟元(截至106年4月28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2,036,276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為 80.10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須發行 4,184,76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68%，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 335,200 仟元)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
	度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04.00 元	140.50 元	126.50 元
	最 低	93.00 元	97.15 元	106.95 元
	平 均	97.63 元	115.48 元	115.06 元
轉 換 價 格		新臺幣 85 元	新臺幣 80.10 元	新臺幣 80.10 元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103 年 7 月 31 日 新臺幣 8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紫外線吸收劑、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維他命 D 衍生物、消炎止痛劑及中樞神經系統用藥等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及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2.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紫外線吸收劑	817,592	31.49	698,755	21.91	13,978	2.42
維他命 D 衍生物	380,894	14.67	445,050	13.95	60,179	10.43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680,500	26.21	1,166,763	36.58	323,350	56.06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138,294	5.33	180,119	5.65	20,254	3.51
消炎止痛劑	169,822	6.54	194,682	6.10	42,668	7.40
勞務	91,173	3.51	106,568	3.34	36,954	6.41
其他	318,447	12.25	397,443	12.47	79,366	13.77
合計	2,596,722	100.00	3,189,380	100.00	576,749	100.00

註：105 年度合併營收沖銷認列台新藥勞務收入 7,143 仟元，其餘子公司均無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彙整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如下：

項次	項目
1	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
2	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
3	消炎止痛劑系列產品
4	類固醇
5	抗癌用藥
6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7	核磁共振顯影劑
8	呼吸系統疾病用藥
9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10	免疫系統調節劑
11	減肥用藥
12	客製化研發及代工

註：目前子公司為台新藥(股)公司及台昂生技(股)公司，其尚在新藥研發階段，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等企業，雖有分工效益但因仍在申請藥證中，產品尚未上市，故無收入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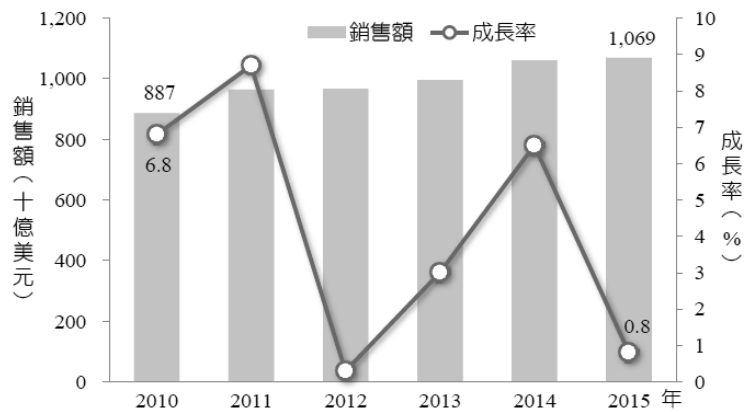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以原料藥之製程開發為核心優勢，持續開發新產品如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抗凝血劑、抗癌用藥及核磁共振顯影劑等新產品之開發。另本公司亦從事客製化研發及代工之業務，藉由提供客戶臨床用原料藥之客製化合成服務，進而成為藥廠未來新藥成功上市之原料藥供應商，另外亦持續尋求為原專利藥廠代工之新機會；目前有子公司-台新藥與台北醫學大學合作之抗癌小分子藥「MPT0E028」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進入人體臨床(IND)，並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核准進入人體臨床實驗。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多年來全球藥品市場維持穩定成長態勢，根據 IMS Health 資料顯示，全球藥品市場規模自 2010 年的 8,870 億美元，2015 年以實際匯率計算之全球藥品市場規模成長到近 1.1 兆美元，較前一年度微幅成長 0.8%。2010~2015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增加 1,820 億美元，2010~2015 年複合年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為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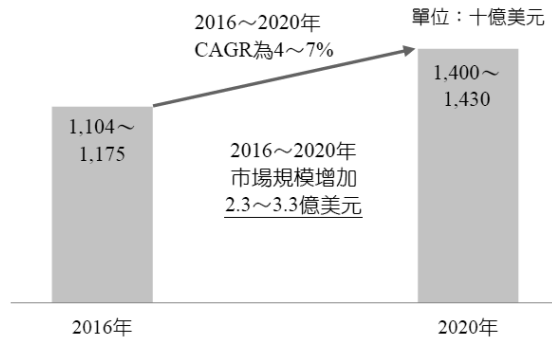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2010~2015 年全球藥品市場變化

世界各國經濟牽動全球藥品市場的發展，隨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各國因面臨縮減醫療支出的政策需求，希望以較低成本取得必需藥品，然而療效更佳的突破性藥物的需求日漸提升，使得昂貴的突破性專利藥物陸續上市；醫療成本控制與突破性用藥費用提升這兩項將成為全球藥品市場發展的關鍵因素，全球藥品市場在 2016 年約可較 2015 年成長 3.3%，市場規模突破 1.1 兆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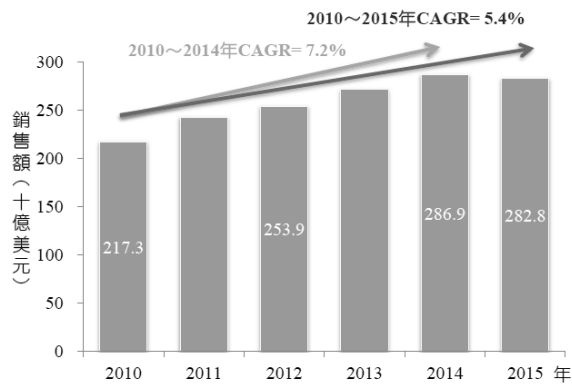
近年來全球藥品市場整體呈現欣欣向榮的發展態勢，儘管各大經濟預測單位展望全球經濟發展將為成長減速狀態，但在全球人口高齡化、醫療需求提升等環境因素催化下，根據 IMS Health 的預測，未來 5 年全球藥品市場及藥物用量將出現顯著的增長趨勢，到 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將達 1.4 兆美元。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2016~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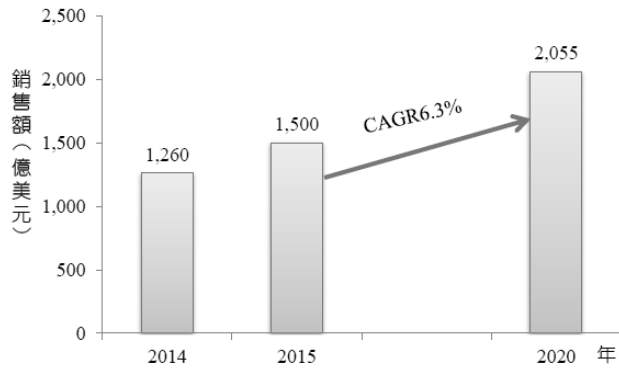
根據 BMI 的資料統計，2015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銷售額約為 2,828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約 26.5%)。全球學名藥市場在各國政府為節約醫療支出，鼓勵使用學名藥之政策，以及暢銷藥物專利到期潮之環境下，2010~2015 年複合年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達 5.4%，高於全球藥品市場 2010~2015 年 CAGR 的 3.8%。



資料來源：BMI；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2010~2015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

依據 Markets and Markets 資料顯示，全球原料藥市場 2015 年銷售額達 1,500 億美元，預估 2015~2020 年原料藥市場複合年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達 6.3%，到 2020 年原料藥銷售額將達 2,055 億美元。全球人口高齡化，老年疾病的發生率增加，這些因素增加藥品使用也推動原料藥市場的成長，加上 2014 年藥品專利到期潮，學名藥上市增加，為原料藥廠商帶來新產品開發商機，將驅動原料藥市場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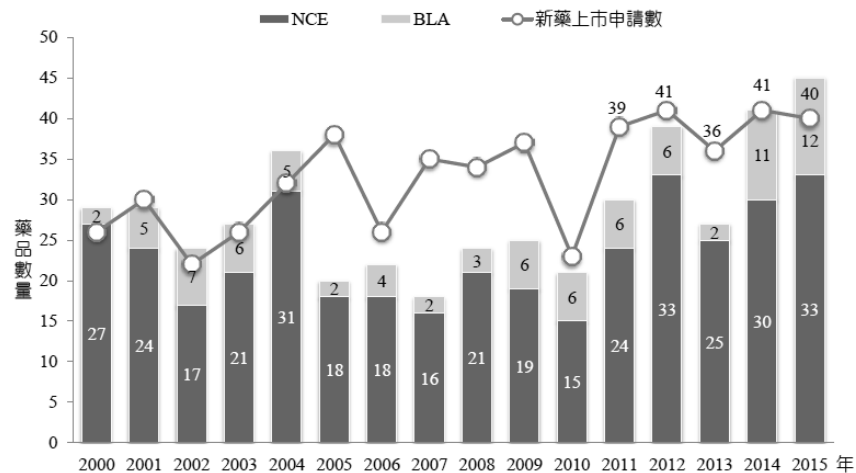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ets and Markets；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2014、2015 及 2020 年全球原料藥市場及成長趨勢

全球製藥領先市場美國、歐洲及日本的藥物監管單位在近年來積極透過各項加速新藥審查的措施，加上企業運用策略得宜，使得 2011 年之後的上市新藥數量呈現成長的趨勢。此外，由於癌症治療趨向精準化標靶的發展，許多癌症用藥的適用病患族群達到罕見疾病審查機制門檻，而且政策上的鼓勵吸引廠商投入罕見疾病藥物開發，近年上市新藥中的罕見疾病藥物占比增多的傾向。

以美國為例，FDA 的藥品評估暨研究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CDER)於 2015 年共批准了 45 件全新新藥(New molecule entities, NME)上市，打破 2014 年核准 41 件新藥上市的紀錄，更是 19 年來的新高紀錄，為 2005~2009 年平均 22 件的 2 倍之多。因為 2015 年申請上市新藥審查的數量達 40 件，根據 PDUFA(Prescription Drug User Fee Act)預計審查完成日期之規劃，2016 年亦是新藥創新年，新藥上市的數量將不亞於 2014~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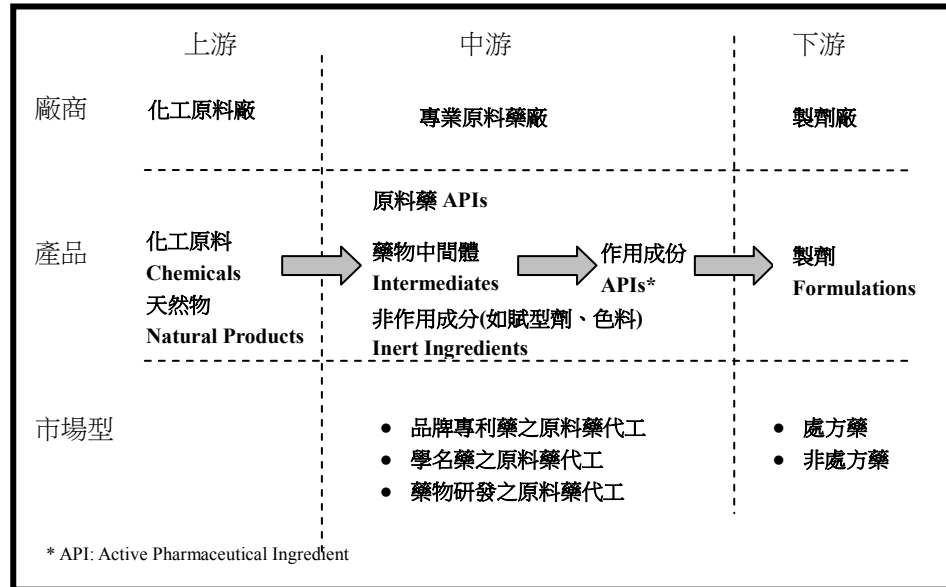
註：NCE (New Chemical Entity), BLA (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s)

資料來源：FDA；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2000~2015 年美國上市新藥數量統計

2. 產業上、中及下游之關聯性

原料藥產業在製藥產業中位居中游，上游原材料包括天然動植物及一般化學品為主，下游則為製劑廠(包括品牌藥廠及學名藥廠)。



茲就上、中及下游產業分述如下：

(1)上游

上游為製備原料藥之原材料，係由包括天然動植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由萃取動植物及微生物組織細胞來獲得。

(2)中游

因一般的原料藥為有機小分子，故原料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通常由生物或化學法合成而得，而化學法尤其方便、快速及具價格競爭力等特性，故又以化學合成為主要方式。此外，依照原材料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原料藥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原材料的製備如發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氫化、醇解、酯化、皂化、及純化(如蒸餾、萃取、結晶等)，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製劑工程等，故在所有精密生化工業中，原料藥之生產製程相對複雜，且合成技術最為精密。

(3)下游

下游為藥廠，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便於使用的劑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以外銷歐美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需求及核心技術為主軸，而歐美日大藥廠在台灣採購原料藥日益增加，在本公司長期深耕歐美日市場十餘年，深獲歐美日大藥廠的信賴，在市場上已建立優良品牌形象，且具價格競爭力，面對大陸及印度供應商的削價競爭，原料藥廠不斷收到 Warning Letter，本公司以提供高品質且符合國際法規與 GMP 標準的產品，保有主力市場。

本公司已累積逾十多年有關原料藥之製程開發及生產經驗，同時也開發出許多具不同特色之產品，茲就產品之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說明如下：

(1)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降低膽固醇、治療慢性腎病之高磷血症等症狀。以 Sevelamer 為例，依據 IMS data 2014 年全球約有 14.25 億美元，至 2016 年已達 23.08 億美元，成長 60%。

此類原料藥屬高分子，僅少數原料藥廠具有生產技術。本公司於業務面了解，本公司為市場上五至六家主要學名藥廠的供應商，預估市佔將可達到八成，

因此已逐年逐步擴大產線，在 2013 年第四季正式啟用第一期產線，逐步導入 Sevelamer Carbonate, Sevelamer HCL 與 Colesvelam 三項產品，在 2014 年首批放大量產。本系列產品已有一項在美國上市(Colestipol)，另二項產品已被在 FDA 登記順位第一 (Paragraph 4 filing)的學名藥廠採用。目前美國市場客戶持續下單做上市準備，已經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業務成長，且因為本項產品技術競爭門檻極高，本公司是美國市場最主要的供應商。

(2)維他命 D 衍生物產品

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乾癬、副甲狀腺亢進異常、骨質疏鬆症、尿毒併發症之腎性骨發育不全等症狀。以 Calcipotriol 為例，依據 US IMS data 2006 年約有 2.24 億美元，至 2015 年已達 4.4 億美元，成長逾倍。

本公司自行研發生產該系列原料藥產品，擁有多項專利權，在歐美市場反應良好，獲得很好的國際聲譽，堪稱本公司的代表系列產品。

(3)消炎止痛劑系列產品

消炎止痛劑主要應用於止痛消炎。以 Capsaicin 為例，某美國藥廠以本公司供應之 Capsaicin 原料藥製成之製劑，已於 2009 年 5 月及 11 月分別通過歐洲藥品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之核准上市。該製劑是第一個含 Capsaicin 用於治療帶狀皰疹後神經痛的處方藥。本公司係目前唯一 FDA 核可之原料藥製造商，且該產品在歐洲前五大國 2014-2015 年有 6.7%的銷售成長，預計該產品之銷售額至 2018 年將逐年成長 15%。

(4)類固醇產品

此類高效價原料藥(high-potent API)需要在符合嚴格的國際安全標準的環境下生產。因應此需求，本公司於 2007 開始著手規劃興建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的廠房，並於 2009 年啟用。其中一項產品客戶群大部分都拿到美國的上市許可，美國市場市佔約為 10-15%。另有一項產品在台灣的客戶也取得上市許可，穩定出貨中。

(5)抗癌用藥

此類原料藥亦有一些屬於高效價之產品，本公司目前已開發完成七項產品，其中一項治療腦癌用原料藥產品已通過美國與德國政府查廠認可，且已取得美國與歐洲市場的上市核可。另一項治療胃癌用原料藥已於 2013 年八月通過日本官方 (PMDA)查核。

(6)核磁共振顯影劑

其中一項產品本公司已通過日本官方查廠，在日本上市；另外，歐洲各國及俄羅斯進行註冊中，目前已在土耳其率先上市。

(7)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此類產品本公司的生產技術純熟，且在亞洲地區深耕多年，受到客戶的信賴，已建立長期合作的客戶關係。未來在大陸市場的營業成長可期。

(8)研發代工業務

本公司除了生產銷售學名原料藥，亦在醫藥產業中扮演 CRO 及 CMO 的角色。由於美國、日本等國加速新藥審查的措施，且政策上的鼓勵吸引廠商投入罕見疾病藥物開發，各家藥廠積極進行多樣化的戰略開發，並尋找更多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多數小型的新藥開發公司，多不具備研發生產原料藥的能力，而必需找具製程研發能力及 GMP 認證，如本公司這類的原料藥廠合作。又近年來各國政府要求降低藥價，品牌藥廠因成本考量，亦常將其原料藥的生產委託給具競爭力及 GMP 認證的專業原料藥廠。本公司目前已有很好的代工客戶，包括 K 公司及 D 公司。本公司有一客戶為新藥開發公司，在 2014 年 Q2 取得 FDA 盲人失眠症

(Non-24-Hour Sleep-Wake Disorder)產品的上市核可。

(9)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

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等毛利較低的產品，受到大陸及印度供應商削價競爭，干擾市場，許多大廠轉單至成本低廉地區。

本公司自 1996 年生產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 Octyl p-methoxycinnamate 及 Avobenzone 以來，一直致力於以符合 cGMP 規定之標準生產高品質產品，因生產經驗豐富且具品質口碑，未來將朝向生產品質更優良、功效更大的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邁進，以期能建立更多的客戶關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投入研發費用分別為 271,823 仟元及 59,371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6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開發成功之產品名稱彙整列示如下：

產品名稱：Patiromer , Nintedanib , Sugammadex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鞏固現有客戶群關係，積極擴展新客戶，提高產業內市場佔有率。
- (2)加強與客戶間之溝通，以充份掌握客戶需求。
- (3)重視品質，維持高標準的客戶滿意度。
- (4)降低成本以提高競爭力。
- (5)積極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推動公司作業全面資訊化與效率化。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強化上下游廠商之關係，有效串連供應鏈作業，以加速滿足客戶需求。
- (2)每年至少啟動 10 個新研發計畫，每年至少商業化 3 個新產品，以保持競爭優勢。
- (3)改善既有設備、製程使其達到使用之最大效能，以期降低成本，更具市場競爭力。
- (4)強化研發代工業務。
- (5)培育人才，以因應公司之未來持續成長，培養組織成員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價值觀之組織文化，達到永續經營之共同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台灣	197,543	312,320
瑞士	895,112	735,633
加拿大	488,380	783,046
印度	325,965	384,467
其他國家	689,722	973,914
合計	2,596,722	3,189,380

2. 市場佔有率

(1)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品

此類原料藥屬高分子，僅少數原料藥廠具有生產技術。本公司於業務面了解，本公司為市場上五至六家主要學名藥廠的供應商，是美國市場最主要的供應商，預估市佔將可達到八成，因此已逐年逐步擴大產線，在 2013 年第四季正式啟用第一期產線，逐步導入 Sevelamer Carbonate, Sevelamer HCL 與 Colesvelam 三項產品，在 2014 年首批放大量產。本系列產品已有一項在美國上市 (Colestipol)，另二項產品已被在 FDA 登記順位第一 (Paragraph 4 filing) 的學名藥廠採用。此系列產品在歐洲、北非與中南美洲已經上市，其他如中東及印度，已與客戶有合作計畫進行中，預計 2018 年上市。

(2) 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

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擁有多項專利權，在歐美市場反應良好，獲得很好的國際聲譽，堪稱本公司的代表系列產品。本公司為台灣唯一維他命 D 衍生物原料藥供應者，目前共有六項此系列產品，其中三項是全球前三大供應者。

目前已有三個產品被在 FDA 登記順位第一 (Paragraph 4 filing) 的學名藥廠採用，在美國獲得上市核可。

(3) 消炎止痛劑產品

本系列產品共兩項已通過美國 FDA 查廠，使用本公司生產原料藥之製劑已於 2006 及 2009 年分別通過美國 FDA 核准上市。其中一項，除原廠外，目前由本公司供貨上市之學名藥廠，為該學名藥市場之主要供應藥廠，在美國 2016 年市佔率為 85%。另一項本系列產品則是新藥產品，有一客戶在美國已通臨床試驗第二階段，另一客戶在歐洲正進行臨床三期試驗。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原料藥產業受到美國、歐盟及日本審查規格趨嚴，原料藥廠商被迫進行產業升級，影響全球原料藥的供應，原料藥缺貨而使部份原料藥價格上漲，產業進入新一波的整合期，也為廠商帶來市場新契機。我國原料藥產業規模較小，生產產品以外銷為主，生產利基產品，但受市場其他廠家的競爭，及各國市場保護主義的興起，近年出口有下降趨勢，廠商加快升級腳步，增加國際市場競爭力。中國大陸原料藥產業結構持續調整，外需的疲軟不振，國際市場對大陸原料藥的缺乏信心，歐美各國對大陸進口原料藥監管的趨嚴，以及大陸原料藥生產成本的提升，造成原料藥國際競爭力下降，是中國大陸原料藥對外貿易成長持續趨緩的重要原因。印度因國內外市場大，生產規模大，加上印度人力低廉，具國際市場競爭力。雖然印度及大陸可提供低價的原料藥，國外製劑廠普遍對印度及大陸的 GMP 管理有疑慮，因此美國及歐盟主管機關近年來積極介入原料藥管理。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積極開發新產品，發展新製程並取得專利，秉持著嚴謹的 GMP 生產管理，以製程開發為核心技術，積極開發結構複雜且困難之新產品，發展新製程並取得專利，提供給客戶更優質且具專利保護的產品，並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累積數年的管理經驗，控管新產品的開發與上市時間，佔有市場先機，其主要競爭利基分述如下：

(1) 堅強的研發團隊及量產經驗

本公司擁有堅強之原料藥製程開發及分析方法開發之研發團隊，深耕製程開發十數載，並取得相關製程之專利，且具有豐富產品量產之能力及實務經驗。

(2)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每項產品皆符合 cGMP 之相關規範，且每年均通過我國食品藥物管理屬不定期之實地查核及包括美國 FDA 之外國藥廠及官方主管機關之查廠，已取得美國、德國及日本等國之藥品認證，此外，本公司定期參加國際生技醫療藥品展覽，已擁有國際知名度，顯示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品質已經嚴格之審核，其品質已受各國肯定。

(3)原料供應穩定

本公司有關產品之主原料，皆由合作多年已建立伙伴關係之廠商供應，使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無虞，且能取得較優惠之價格，維持競爭之優勢。

(4)具備國際行銷能力

本公司的業務約有九成以上外銷，在銷售方面較無市場之限制。過去十多年來，其已建立良好的國際業務銷售網絡，業務遍及歐洲、美國、日本、印度、中東及東南亞等地，在各地區皆有穩定之發展及成長，由於其客戶平均分佈全球，對於其擴大市場、分散業務風險有莫大之助益，且因本公司國際市場開發能力良好，管道暢通，故有機會成為國際藥廠配合提供原料藥之供應商。此對於未來國際市場之開發具相當有利之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人口結構老化及生活水準日益提昇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勢必會不斷地增加，對於原料藥廠商之市場規模將隨之放大成長。而更多國家對醫療保健越來越重視，為使大多數人獲得醫療資源，而以政策或法案來抑制藥價、控制醫療支出，來提昇整體醫療品質，此將使國際藥品大廠，將尋找成本較低，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品質規範要求的廠商來合作之趨勢，這也將有利本公司未來行銷業務之發展。

B.政府重視與輔導

政府將原料藥產業列為重點發展項目，除投資產業技術的研究發展外，並給予廠商各項租稅、融資等優惠措施，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等，都是有利於本公司未來對外的競爭優勢，是國內原料藥廠商拓展全球市場的契機，更有利於本公司在國際原料藥市場上的發展。

(2)不利因素

A.國際法規對重要中間體的管理趨於嚴格，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減少。

B.環保要求提高、土地、人工成本高漲等等，與臨近的大陸、印度和韓國相比，成本相對高出許多。

C.國內原料藥產業在大環境上面臨國內下游廠商規模小而家數多、國內市場胃納量有限等因素，使得產能無法有效快速提昇。

(3)因應對策

A.除了培養目前合作供應商外，增加第二供應商，積極尋找其他供應資源；另外，以本公司嚴謹的 GMP 生產管理系統及符合國際法規要求的品質系統，切入中間體供應鏈，除了維持原料供應來源穩定外未，更可創造新的利基。

B.積極投入污染防治之工作。本公司自建廠以來，便決心作好環境保護，於導入產品時，便事先作好環境評估，致力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且投資建購污染防治設備，以有效防治污染。

C.公司成立的第一天即將市場鎖定全球，建立符合國際品質規範之品質系統，慎選產品，以區隔市場。本公司十多年來不斷藉由密集的員工教育訓練，以美國的 GMP 及歐洲 ICH guideline 作為工廠運作之品質系統及法規之依據，並於取得美國、歐洲及日本藥品認證及其品質系統已獲得國際大藥廠的認可。同時本公司利用大陸地區所生產成本較低的化學原料，合成高附加價值的原料藥，外銷至歐美等要求嚴格的國家，以作為本公司競爭之利基，本公司已於過去數年以此方法，有效降低原料成本，提高其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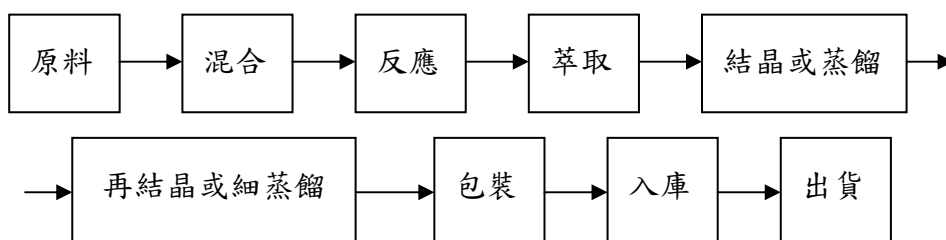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用途如下：

- (1)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係用於紫外線吸收劑產品與化妝品中用以隔離紫外線，亦可用於護髮配方中，並作為化妝品與香水的光安定劑。
- (2)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乾癬、副甲狀腺亢進異常、骨質疏鬆、尿毒併發症之腎性骨發育不全等症狀。
- (3)消炎止痛劑：主要應用於大腸潰瘍及帶狀泡疹止痛。
- (4)類固醇：主要應用於女性生理機能之調節。
- (5)抗癌用藥：用於多種癌症的治療。
- (6)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主要應用於高血脂症及腎功能低下之高磷血症。
- (7)核磁共振顯影劑：主要應用於核磁造影。
- (8)呼吸系統疾病用藥：主要應用於上呼吸道敏感及過敏病症。
- (9)中樞神經系統用藥：主要應用於抗憂鬱。
- (10)免疫系統調節劑：主要應用於器官移植後抵抗排斥現象。
- (11)抑制脂肪吸收用藥：主要應用於 BMI 過高之病患。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化學原料	甲公司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64,735	15.07%	無	甲公司	231,684	26.77%	無	CIDIC	45,827	26.66%	無
2.	ATUL	164,291	15.03%	無	UNIBEST	114,164	13.19%	無	UNIBEST	30,056	17.49%	無
3					CIDIC	108,186	12.5%	無				
	其他	764,151	69.90%		其他	411,409	47.54%		其他	95,997	55.85%	
	進貨淨額	1,093,177	100%		進貨淨額	865,443	100%		進貨淨額	171,880	100%	

註 1:供應商增減變動說明：

- (1) 甲公司：本公司 105 年度因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銷售增加，故提高對甲公司紫外線吸收劑原料之進貨金額，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則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之業務量大幅減少，致甲公司不在進貨比重佔 10%之列。
- (2) ATUL：本公司主要向 ATUL 公司採購紫外線吸收劑之原料，105 年起因增加對其他供應商進貨比重及紫外線吸收劑產品訂單下降，致 105 年及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不再向 ATUL 公司採購。
- (3) UNIBEST：本公司於 105 年增加對 UNIBEST 公司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產品及紫外線吸收劑產品之原料採購，致當年度對其進貨比重達 13.19%。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對 UNIBEST 採購項目組合有所變化，故整體採購金額較 105 年度之比重略為增加，達到 17.49%。
- (4) CIDIC：本公司 105 年度對 CIDIC 公司各項採購金額均有所提高，致 105 年度進貨比重達到 12.5%，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因呼吸系統用藥及中樞神經系統用藥採購金額增加，故本期之進貨比重明顯提高，達到 26.66%。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83,447	18.62%	無	A 公司	770,319	24.15%	無	A 公司	303,338	52.59%	無
2	B 公司	799,231	30.78%	無	B 公司	678,010	21.26%	無	其他	273,411	47.41%	無
	其他	1,314,044	50.60%		其他	1,741,051	54.59%					
	銷貨淨額	2,596,722	100%			3,189,380	100%			576,749	100%	

註 1：銷售客戶增減變動說明：

- (1) A 公司：本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項目，主要係消炎止痛劑及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產品，A 公司於 105 年~106 年第一季均位列本公司第一大客戶，因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產品之客戶陸續下單做上市準備，故銷售金額與比重大幅提升。
- (2) B 公司為全球三大紫外線吸收劑產品製造商之一，本公司主要銷售紫外線吸收劑系列產品與 B 公司。其中 105 年度銷售金額與比重下滑，主要係因該系列產品毛利低，且大陸及印度供應商削價競爭，干擾市場，導致許多大廠轉單至成本低廉地區。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kg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紫外線吸收劑	4,971,500	2,947,059.12	843,943	4,922,700	2,514,163.62	852,258
維他命 D 衍生物	12	8.33	776,420	13	8.01	408,952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378,700	316,128.99	1,170,599	473,800	415,227.27	1,291,196
消炎止痛劑	106,015	33,977.16	89,632	101,800	59,112.87	167,348
中樞神經用藥	529	463.94	34,852	6,508	444.97	23,053
其他	68,157	49,984.73	545,841	74,889	35,659.60	2,176,390
合計	5,524,913	3,347,622.27	3,461,287	5,579,710	3,024,616.34	4,919,197

註：子公司均未生產。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kg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紫外線吸收劑	0	0	2,832,395	817,592	16,000	5,727	1,912,780	693,028
維他命 D 衍生物	1.03	32,998	4.51	347,896	18.37	41,392	5.41	403,658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1,536.3	16,272	192,091.6	664,228	42,388.57	93,676	334,767.24	1,073,087
消炎止痛劑	106.02	881	54,219.43	168,941	7.03	764	67,372.15	193,918
中樞神經用藥	94.7	10,389	31,242.5	127,905	103.51	6,418	45,986.14	173,701
勞務	59	82,828	14	8,345	72	75,545	19	31,023
其他	4,981.70	54,175	28,857.78	264,272	8,374.17	88,798	35,412	308,645
合計	6,778.75	197,543	3,138,824.82	2,399,179	66,963.65	312,320	2,396,341.94	2,877,060

註：105 年度合併營收沖銷認列台新藥勞務收入 7,143 仟元，其餘子公司均無收入。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第一季止
員 工 人 數	管銷人員	85	85	90
	研發人員	83	92	95
	技術人員	474	497	501
	合計	642	674	686
平均年歲(歲)		29	34	34
平均服務年資(年)		4.70	5.29	4.2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3.12%	4.15%	4.37%
	碩士	21.03%	23.29%	24.49%
	學士	47.51%	47.03%	47.67%
	專科	9.81%	9.05%	6.41%
	高中(職)	14.17%	12.02%	12.68%
	高中(職)以下	4.36%	4.45%	4.37%

註：上表人數為各期期末尚在職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及處分金額：本公司 105 年度及今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裁罰，罰款共計 75 萬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對於製程過程中產生之污染物，如污水、廢氣、廢棄物及毒化物等處理，均設置有相關設備、專責人員及委由專業處理機構進行，說明如下：

1. 污染設施設置或排放許可證

(1) 污水處理

本公司已取得桃園縣政府廢(污)水排放許可證(「環排許字第 H0604-07 號」)，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水，本公司已於 103 年度增建廢水處理廠，由專人進行操作，檢測所排廢水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才予以排放至廠區外。

(2) 廢氣處理

本公司已增購 RTO(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蓄熱式焚化爐)，提升處理 VOCs(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廢氣效率可達 97% 以上，且處理過程不需外加燃料，同時餘熱可回收再利用，符合環保又兼顧節能，另本公司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設有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許可固定污染源項目	許可證號
(蘆竹廠)其他西藥製造程序(M01)設置	府環空字第1040168577號.設證字第H4036-00號
(蘆竹廠)其他西藥製造程序(M01)操作	府環空字第1040279759號.設證字第H5698-00號
(蘆竹二廠)其他西藥製造程序(M01)設置	府環空字第1040168580號.設證字第H4035-00號
(蘆竹二廠)其他西藥製造程序(M01)操作	府環空字第1040279532號.設證字第H5699-00號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4)設置	府環空字第0980043206號.操證字第H3047-00號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4)操作	府環空字第1030190426號.操證字第H4807-04號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5)操作	府環空字第1010076788號.操證字第H3568-00號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5)設置	府環空字第1010017870號.設證字第H3526-00號

(3) 事業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棄物，屬可回收部分，由資源回收業者進行回收處理，若屬不可回收部分，如固體廢棄物、廢溶劑、垃圾等，則委由環保單位認可之合格專業清運廠商及處理廠代為清運及處理。

(4) 毒化物處理

有關毒化物之處理，本公司均依照法令規定進行各類毒化物申請運作及相關網路申報。

2. 環保專責部門

本公司設有環保專責單位，編制有各類環保業務專責人員，茲將各項業務專責人員領有證號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蘆竹廠)廢水專責人員	具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92)環署訓證第 GB260013 號
(蘆竹廠)空污專責人員 (蘆竹二廠)空污專責人員	具甲級空氣污染防制人員，證號(91)環署訓證第 FA060452 號 具乙級空氣污染防制人員，證號(103)環署訓證

	第FB040400號
(蘆竹廠)廢棄物專責人員 (蘆竹二廠)廢棄物專責人員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92)環署訓證字第HA170917號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97)環署訓證字第HA100716號
(蘆竹廠)毒化物處理 (蘆竹二廠)毒化物處理	具甲級毒化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103)環署訓證字第JA050228號 具甲級毒化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89)環署訓證字第JA190244號

3.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對於環保議題極為重視，近年來分別之增建廢水處理設施及RTO(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蓄熱式焚化爐)，加強對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水及空污等進行妥善處理，以符合相關環保標準。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制度

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勞保、健保之基本保障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享有各項員工福利，包含三節福利金、生日(育)禮金、結婚禮金、喪葬奠儀、每季慶生會、同仁聚餐同樂會、社團成立補助及自我進修學位或語言訓練等補助，提供員工在學子女獎助學金，亦設置有健身房、圖書室及視障按摩服務，供員工紓解身心壓力。另提供上下班員工交通專車、上班時間之膳食、提供遠道員工宿舍、免費汽機車車位，每年實施全員健康檢查、設置廠護及醫師廠內諮詢服務。

2.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藉以提升個人職能，培養專業人才，達到公司產品品質研發技術能力的精進，以維護並加強公司在產業界之競爭利基，同時培養員工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價值觀之組織文化，創造永續經營之契機。

本公司 105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受訓人次	時數	費用(仟元)
品質系統/法規	631	301	109
專案管理	4	50	119
專業訓練	785	1,623	625
通識訓練	427	334	431
勞工安全衛生	207	1,184	353
管理職能	60	33	243
總計	2,114	3,525	1,88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辦理員工退休事宜。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者，本公司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意見，維持良好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於生技醫療業，為維護廠區安全採行全廠區全天候禁菸，另每年提供全體員工健康健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及高毒性廠房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藉此督促員工進行自我健康管理，另編制有專業護理人員及醫師定期至廠內提供諮詢服務，以提供同仁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理。每年定期委請桃園市消防單位協助進行消防教育演練及消防警鈴測試，同時依規定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建立危機意識，確保員工執行業務時注意自我人身安全。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歐洲某製劑公司	98.09.04~到期自動延一年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美國某製劑公司	99.12.01~產品上市後5年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美國某製劑公司	100.4.11~每年自動續約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歐洲某製劑公司	99.12.31~自動更新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日本某製劑公司	103.01.09~自動更新	勞務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美國某製劑公司	102.2.6~產品交付完成	勞務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美國某製劑公司	102.1.21~產品上市後5年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美國某製劑公司	100.8.1~110.7.31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日本某國際公司	101.10.9~每年自動續約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日本某國際公司	102.05.16~107.05.15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歐洲某製劑公司	102.05.29~109.05.28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日本某製劑公司	102.7.30~106.7.30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日本某製劑公司	102.7.30~106.7.30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日本某製劑公司	102.7.30~106.7.30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日本某製劑公司	102.12.2~106.12.2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美國某製劑公司	102.8.22~109.8.22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台灣某製劑公司	103.7.14~108.7.13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美國某製劑公司	104.03.02~至產品上市後5年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台灣某製劑公司	106.2.9~116.2.8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8自開工起315個工作天取得使用執照	廠房新建工程	合約轉讓禁止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03.12.02~106.12.01	中期抵押借款	土地廠房質押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01.12.19~106.12.19	長期抵押借款	機器質押
長期借款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102.07.25~108.01.15	抵押借款	機器質押
長期借款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104.07.10~109.07.27	信用借款	—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104.04.23~107.04.23	信用借款	—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105.09.30~108.09.30	抵押借款	機器質押
中期借款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104.09.03~106.09.03	信用借款	—
中期借款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105.08.23~107.08.23	信用借款	—
中期借款	日盛銀行雙和分行	105.01.16~107.01.16	信用借款	—
中期借款	台中銀行林口分行	105.08.22~107.08.22	信用借款	—
中期借款	王道銀行營業部	105.10.31~107.10.31	信用借款	—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南崁分行	104.12.21~108.08.08	信用借款	—
中期借款	安泰銀行和平分行	105.03.07~107.03.07	信用借款	—
短期借款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05.08.26~106.08.26	抵押借款	土地廠房質押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表-IFRS(合併)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698,837	1,973,996	2,135,891	2,562,864	2,242,953	2,192,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1,834,597	2,306,532	2,561,742	2,640,318	2,901,245	2,919,469
無形資產		—	9,036	16,941	21,943	24,042	23,314
其他資產		499,466	701,419	975,849	1,231,087	1,566,173	1,627,416
資產總額		4,032,900	4,990,983	5,690,423	6,456,212	6,734,413	6,762,2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08,634	1,771,535	1,468,944	1,892,696	1,931,441	1,932,316
	分配後	1,408,634	1,771,535	1,637,767	2,067,632	註 4	—
非流動負債		965,073	703,771	1,186,250	1,101,310	699,383	646,0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73,707	2,475,306	2,655,194	2,994,006	2,630,824	2,578,316
	分配後	2,373,707	2,475,306	2,824,017	3,168,942	註 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59,193	2,515,677	3,035,229	3,462,206	4,103,589	4,183,906
股本		670,570	840,589	844,116	874,682	887,167	892,723
資本公積		788,325	1,446,208	1,477,833	1,589,457	1,678,168	1,717,3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222	129,656	391,320	508,187	813,574	864,981
	分配後	200,222	129,656	222,497	333,251	註 4	—
其他權益		76	99,224	321,960	489,880	724,680	708,84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59,193	2,515,677	3,035,229	3,462,206	4,103,589	4,183,906
	分配後	1,659,193	2,515,677	2,866,406	3,287,270	註 4	—

註1：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金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524,282	2,473,633	2,496,224	2,596,722	3,189,380	576,749
營業毛利	391,248	339,315	686,686	805,990	1,257,440	258,937
營業損益	37,015	(75,046)	273,947	325,574	663,422	121,0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10)	16,658	35,897	18,258	(51,105)	(59,326)
稅前淨利	21,405	(58,388)	309,844	343,832	612,317	61,6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33	(69,401)	262,495	282,392	483,441	51,40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033	(69,401)	262,495	282,392	483,441	51,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	97,983	221,905	171,218	231,682	(15,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73	28,582	484,400	453,610	715,123	35,5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33	(69,401)	262,495	282,392	483,441	51,4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73	28,582	484,400	453,610	715,123	35,5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08	(0.97)	3.11	3.32	5.50	0.58

註 1：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表-IFRS(個體)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682,511	1,950,632	2,098,847	2,527,442	2,202,03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4,597	2,306,532	2,561,742	2,640,318	2,900,731	—
無形資產		0	9,036	16,941	21,943	24,042	—
其他資產		511,463	722,213	1,008,986	1,261,051	1,595,467	—
資產總額		4,028,571	4,988,413	5,686,516	6,450,754	6,722,27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04,299	1,768,959	1,465,031	1,887,231	1,919,299	—
	分配後	1,404,299	1,768,959	1,633,854	2,062,167	註 3	—
非流動負債		965,079	703,777	1,186,256	1,101,317	699,38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69,378	2,472,736	2,651,287	2,988,548	2,618,688	—
	分配後	2,369,378	2,472,736	2,820,110	3,163,484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59,193	2,515,677	3,035,229	3,462,206	4,103,589	—
股本		670,570	840,589	844,116	874,682	887,167	—
資本公積		788,325	1,446,208	1,477,833	1,589,457	1,678,16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222	129,656	391,320	508,187	813,574	—
	分配後	200,222	129,656	222,497	333,251	註 3	—
其他權益		76	99,224	321,960	489,880	724,680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59,193	2,515,677	3,035,229	3,462,206	4,103,589	—
	分配後	1,659,193	2,515,677	2,866,406	3,287,270	註 3	—

註 1：101~105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編製 106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

註 3：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金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524,282	2,466,490	2,503,366	2,596,722	3,196,523	—
營業毛利	391,248	332,172	689,248	805,990	1,257,440	—
營業損益	69,134	(48,694)	296,672	359,687	703,2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715)	(9,701)	13,142	(15,852)	(90,970)	—
稅前淨利	21,419	(58,395)	309,814	343,835	612,299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33	(69,401)	262,495	282,392	483,441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033	(69,401)	262,495	282,392	483,44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	97,983	221,905	171,218	231,68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73	28,582	484,400	453,610	715,123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33	(69,401)	262,495	282,392	483,441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73	28,582	484,400	453,610	715,12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08	(0.97)	3.11	3.32	5.50	—

註 1：101~105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編製 106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715,396	—	—	—	—
基金及投資		67,616	—	—	—	—
固定資產		1,842,041	—	—	—	—
無形資產		5,805	—	—	—	—
其他資產		404,709	—	—	—	—
資產總額		4,035,567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01,709	—	—	—	—
	分配後	1,401,709	—	—	—	—
長期負債		941,003	—	—	—	—
其他負債		18,566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61,278	—	—	—	—
	分配後	2,361,278	—	—	—	—
股本		670,570	—	—	—	—
資本公積		788,325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164	—	—	—	—
	分配後	200,164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4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74,289	—	—	—	—
	分配後	1,674,289	—	—	—	—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起財務報表已依 IFRS 編製。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524,282	—	—	—	—
營業毛利		391,212	—	—	—	—
營業(損)益		36,979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646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756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369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003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5,003	—	—	—	—
每股盈餘(元)(註 2)		0.07	—	—	—	—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 3：102 年度起財務報表已依 IFRS 編製。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699,070	—	—	—	—
基金及投資		79,915	—	—	—	—
固定資產		1,842,041	—	—	—	—
無形資產		5,805	—	—	—	—
其他資產		404,709	—	—	—	—
資產總額		4,031,540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97,676	—	—	—	—
	分配後	1,397,676	—	—	—	—
長期負債		941,003	—	—	—	—
其他負債		18,572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57,251	—	—	—	—
	分配後	2,357,251	—	—	—	—
股本		670,570	—	—	—	—
資本公積		788,325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164	—	—	—	—
	分配後	200,164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4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674,289	—	—	—	—
	分配後	1,674,289	—	—	—	—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起財務報表已依 IFRS 編製。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524,282	—	—	—	—
營業毛利	391,212	—	—	—	—
營業(損)益	69,016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087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4,734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369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003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5,003	—	—	—	—
每股盈餘(元)(註 2)	0.07	—	—	—	—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 3：102 年度起財務報表已依 IFRS 編製。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潘慧玲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潘慧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IFRS-合併資訊

單位：%；倍；次；天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財 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86	49.60	46.66	46.37	39.07	38.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3.04	139.58	164.79	172.84	165.55	165.4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20.60	111.43	145.40	135.41	116.13	113.44
	速動比率	68.43	69.82	76.46	72.14	64.37	58.66
	利息保障倍數	3.14	(1.20)	13.88	11.41	20.07	11.8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1	3.38	3.38	3.24	3.56	3.24
	平均收現日數	104	108	108	113	103	113
	存貨週轉率(次)	2.91	2.58	1.80	1.43	1.49	0.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14	15.08	11.82	11.38	10.19	8.43
	平均銷貨日數	125	141	203	255	245	3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	1.19	1.03	1.00	1.15	0.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55	0.47	0.43	0.48	0.3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1	(0.95)	5.30	5.10	7.71	3.33
	權益報酬率(%)	0.29	(3.32)	9.46	8.69	12.78	4.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9	(6.95)	36.71	39.31	69.02	6.91
	純益率(%)	0.20	(2.81)	10.52	10.87	15.16	8.91
	每股盈餘(元)	0.08	(0.97)	3.11	3.32	5.50	0.5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5	1.82	19.09	13.48	57.47	11.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51	13.16	19.18	22.21	47.50	59.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4)	0.85	2.31	1.51	19.20	3.7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89	(5.97)	2.92	3.08	2.50	2.66
	財務槓桿度	1.37	0.74	1.10	1.11	1.05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105年度稅前利益增加，銀行融資成本略減所致。 2. 資產報酬率：係因105年度稅後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3. 權益報酬率：係因105年度稅後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因105年度稅前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5.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係因105年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105年稅前淨利大幅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10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註：上開 101~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 IFRS-個體資訊

單位：%；倍；次；天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財 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81	49.57	46.62	46.33	38.96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3.04	139.58	164.79	172.84	165.58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19.81	110.27	143.26	133.92	114.73	—
	速動比率	67.52	68.62	74.20	70.70	62.72	—
	利息保障倍數	3.14	(1.20)	13.88	11.41	20.07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1	3.37	3.39	3.00	4.00	—
	平均收現日數	104	108	108	122	91	—
	存貨週轉率(次)	2.91	2.58	1.80	1.43	1.49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14	15.08	11.85	11.05	9.88	—
	平均銷貨日數	125	141	203	255	24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	1.19	1.03	1.00	1.15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55	0.47	0.43	0.49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1	(0.95)	5.30	5.10	7.72	—
	權益報酬率(%)	0.29	(3.32)	9.46	8.69	12.78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9	(6.95)	36.70	39.31	69.02	—
	純益率(%)	0.20	(2.81)	10.49	10.87	15.12	—
	每股盈餘(元)	0.08	(0.97)	3.11	3.32	5.50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47	3.23	20.64	15.47	58.9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52	16.22	21.49	25.39	51.8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	1.51	2.77	2.20	19.56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37	(9.56)	2.77	2.85	2.40	—
	財務槓桿度	1.17	0.65	1.09	1.10	1.05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1.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105年度稅前利益增加，銀行融資成本略減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係因105年營收大幅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係因105年度稅後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因105年度稅前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105年稅前淨利大幅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10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註 1：上開 101~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未編製 106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倍；次；天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51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1.98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2.38	—	—	—	—	
	速動比率		69.95	—	—	—	—	
	利息保障倍數		3.13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1	—	—	—	—	
	平均收現日數		104	—	—	—	—	
	存貨週轉率(次)		2.91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14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25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4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1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8	—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51	—	—	—	—
		稅前純益		3.19	—	—	—	—
	純益率(%)		0.20	—	—	—	—	
	每股盈餘(元)		0.07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21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24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2)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0	—	—	—	—	
	財務槓桿度		1.37	—	—	—	—	

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因此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本期不適用。

註 1：上開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起財務報表已依 IFRS 編製。

(四)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資訊

單位：%；倍；次；天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47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1.98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1.56	—	—	—	—
	速動比率		69.02	—	—	—	—
	利息保障倍數		3.13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1	—	—	—	—
	平均收現日數		104	—	—	—	—
	存貨週轉率(次)		2.91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14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25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4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1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8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29	—	—	—	—
		稅前純益	3.19	—	—	—	—
	純益率(%)		0.20	—	—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07	—	—	—	—
	現金流量比率(%)		14.54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21	—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	—	—	—	—
	營運槓桿度		6.38	—	—	—	—
	財務槓桿度		1.17	—	—	—	—

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因此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本期不適用。

註 1：上開 101 年度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起財務報表已依 IFRS 編製。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90 頁~第 92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93 頁~第 15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第 156 頁~第 21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情形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62,864	2,242,953	(319,911)	-1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0,318	2,901,245	260,927	9.88
無形資產		21,943	24,042	2,099	9.57
其他資產		1,231,087	1,566,173	335,086	27.22
資產總額		6,456,212	6,734,413	278,201	4.31
流動負債		1,892,696	1,931,441	38,745	2.05
非流動負債		1,101,310	699,383	(401,927)	-36.50
負債總額		2,994,006	2,630,824	(363,182)	-12.13
股本		874,682	887,167	12,485	1.43
資本公積		1,589,457	1,678,168	88,711	5.58
保留盈餘		508,187	813,574	305,387	60.09
其他權益		489,880	724,680	234,800	47.93
股東權益總額		3,462,206	4,103,589	641,383	18.5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

- 1.其他資產：係因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期末評價增加所致。
- 2.非流動負債：係因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 3.保留盈餘：係因 105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4.其他權益：係因 105 年度本期淨利大幅增加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596,722	3,189,380	592,658	22.82
營業成本		1,790,732	1,931,940	141,208	7.89
營業毛利		805,990	1,257,440	451,450	56.01
營業費用		480,416	594,018	113,602	23.65
營業淨利(損)		325,574	663,422	337,848	103.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58	(51,105)	69,363	379.90
稅前淨利(損)		343,832	612,317	268,485	78.09
所得稅費用		61,440	128,876	67,436	109.76
稅後淨利(損)		282,392	483,441	201,049	7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218	231,682	60,464	3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3,610	715,123	261,513	57.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2,392	483,441	201,049	71.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3,610	715,123	261,513	57.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

- 營業收入淨額：係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 營業毛利：係因 105 年度銷售高毛利產品增加所致。
- 營業費用：主係公司規模擴大，人事成本的增加及研發經費的投注。
- 營業淨利：係因 105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 105 年匯兌利益減少影響。
- 稅前淨利：係因 105 年營收大幅成長，毛利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係因 105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稅後淨利：係因 105 年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係因 105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因 105 年度獲利增加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整體銷售狀況因業務推展及市場穩定成長等因素，預估將比 105 年度穩定成長，另銷售產品組合方面亦有改善，即醫療用原料藥產品佔營收比重將逐漸提昇。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55,149	1,110,075	854,926	335.0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473,390)	(569,150)	95,760	20.2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232,456	(612,243)	(844,699)	(363.38)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 105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係因 105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係因 105 年度淨利增加，償還銀行融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長期處於獲利成長階段，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三)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B)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D)=(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47,475	1,077,775	1,095,745	329,505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淨流入：係 106 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②投資活動淨流出：係 106 年度購買設備及轉投資所致。

③融資活動淨流入：係 106 年度向銀行融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持續進行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之生產線擴充，提高該類原料藥產線之產能供給，滿足客戶訂單需求。

(二)持續增購實驗室設備，有效提升研發之方法分析及品質控制能力，以增加公司勞務收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政策：為因應營運成長及增加租稅優惠申請，自 99 年底起，陸續投資安而奇、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Shanghai Epione Enterprise Co., Ltd.及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仟股；仟元；105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轉投資政策	105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發	(34,522)	主要係尚在新藥研發階段，目前未正式營運，致仍持續虧損。	—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轉投資公司	(299)	合作廠商正在申請藥證中。	—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轉投資公司	(148)	合作廠商正在申請藥證中。	—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49)	合作廠商正在申請藥證中。	已規劃待取得藥證後，產品將上市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52)	主要因於業務推展階段，尚需媒合上下游廠商，故短期較難產生營業活動。	—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發	(3,594)	主要係尚在新藥研發階段，目前未正式營運，致仍持續虧損。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本公司持續投資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新藥開發。
- 2.轉投資公司-中國四川永耀鑫藥業有限公司，著手興建原料藥廠，目前尚未取得大陸官方提供土地等相關時程資訊，故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任何股本匯出。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 415 仟元及 33,024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2%及 1.27%；而 105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 696 仟元及 32,114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2%及 1.01%，其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獲利能力影響不大。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及銷貨皆以美元為主要收付貨幣，另有小部份以歐元銷貨貸款，因此，一旦美元或歐元對台幣貶值將造成公司獲利減少。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亦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進而取得較優惠的匯率報價。在策略上儘可能做到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平衡，以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104 年度兌換利益 27,921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淨利比率 1.08%及 8.58%；105 年度兌換損失 30,354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淨利比率 0.95%及 4.58%，其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及損失，主要係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相關措施如下：

- (1)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對於淨外幣部位亦由財務專人蒐集、評估匯率市場相關資訊、走勢，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
- (2)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 (3)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貨價格。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之依循。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之依循。

4.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之交易，係依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外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主要目的係以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淨部位會因匯率、利率波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不作套利與投機等之用途，且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會有違約情事，故信用風險極小，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及105年度從事衍生商品交易分別為利益1395仟元及損失34仟元，其主要原因係受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匯兌避險性交易而產生利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本公司持續不斷研發創新，近年來研發費用佔營收金額之比重為5%~8%，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逐年提昇，本公司未來將投入之研發計劃項目有抗凝血劑、抗癌藥物、中樞神經系統用藥、磷酸鹽吸收劑、賀爾蒙類用藥、紫外線吸收劑及抗生素等。預計未來一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285,061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

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產品與技術發展演變，加上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製程，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產品趨勢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技術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本公司為少數擁有高活性廠房且成功通過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美國 FDA、德國 BGV、歐盟 EDQM、日本 PMDA 及墨西哥 COFPRIS 的 GMP 查廠認證的原料藥廠，自 2010 年高活性廠房投產開始，產能年年滿載，為因應新產品生產擴充產能之需求，及全球國際大廠將細胞毒性產品委外代工之趨勢，本公司正進行增建高活性原料藥廠房，該廠房完工啟用後，預計可增加細胞毒素系列(Cytotoxic)、維生素 D 衍生物系列、新增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產線及高防護需求原料藥產線之產能供給，滿足未來客戶需求。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次擴廠主要為提昇產品產量及品質為目的之相關工程，為符合本公司之堅持品質理念，不斷的致力於品質的改善與提昇，將有助於經營風險的降低。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階段雖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惟隨著本公司及子公司新產品陸續開發、產品多樣化及業務單位積極擴展客源下，將逐漸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2.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物料之採購，均建立兩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且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率均未超過 40%，故目前未有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有購併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購併之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案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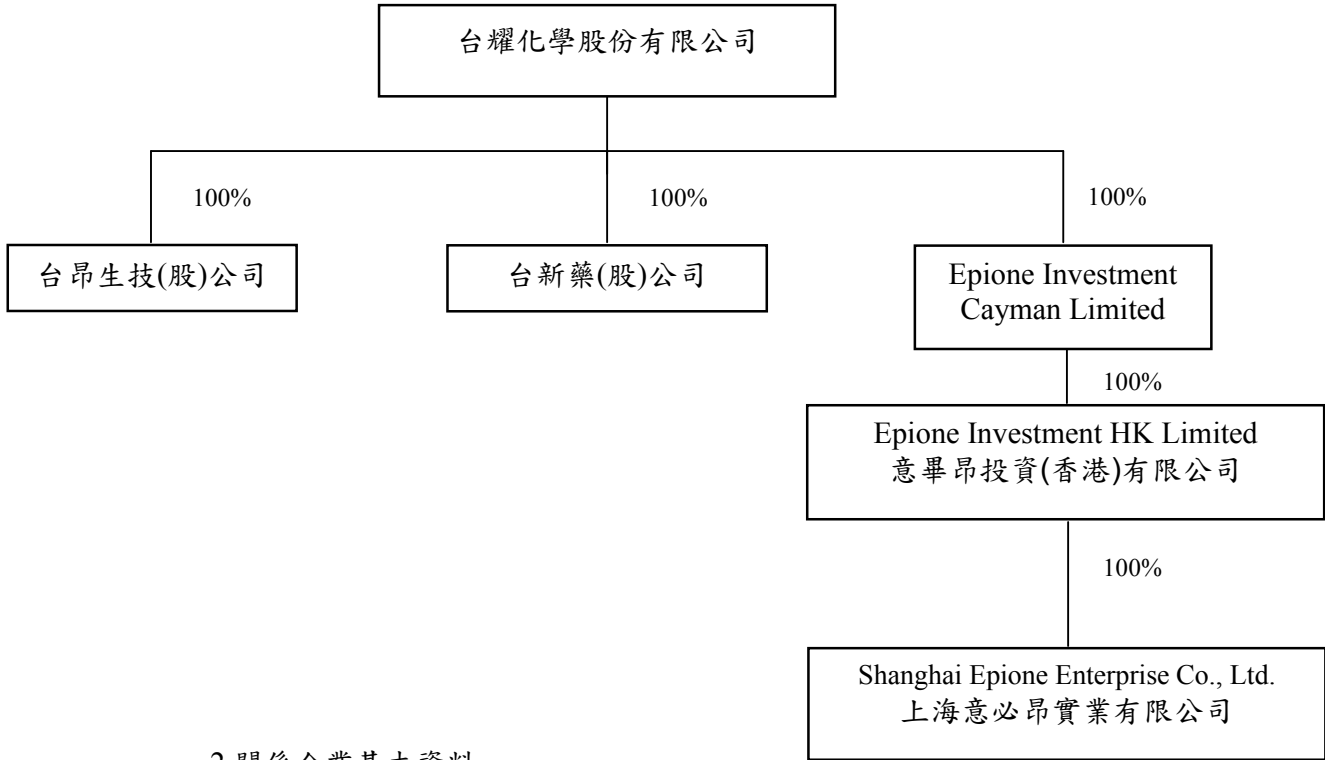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藥(股)公司	99.12.06	桃園市蘆竹區和平街 36 號	158,000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台昂生技(股)公司	104.12.02	桃園市蘆竹區和平街 36 號	30,000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100.05.05	Landmark Square, 3 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4,400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00.05.17	21/F., Central 88, No.88 Des Voeu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483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Shanghai Epione Enterprise Co., Lt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100.08.24	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 1108 號 10F 1009 室	2,880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為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目前關係企業有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其尚在新藥研發階段，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等企業，雖有分工效益但因仍在申請藥證中，產品尚未上市，故無效益產生。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藥(股)公司	董事長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15,800,000	100%
	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慶鵬)	15,800,000	100%
	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善珍)	15,800,000	100%
	監察人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玉貞)	15,800,000	100%
	總經理	李重和	0	0%
台昂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3,000,000	100%
	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慶鵬)	3,000,000	100%
	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善珍)	3,000,000	100%
	監察人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玉貞)	3,000,000	100%
	總經理	程正禹	0	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0	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程正禹	0	0%
Shanghai Epione Enterprise Co., Lt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重和	0	0%
	監事	余文英	0	0%
	總經理	鄭貽實	0	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後)
台新藥(股)公司	158,000	28,115	9,319	18,796	0	(34,515)	(34,522)	(2.18)
台昂生技(股)公司	30,000	10,276	1,640	8,636	0	(5,095)	(3,594)	(1.2)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4,400	2,031	0	2,031	0	(143)	(299)	(0.07)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3,483	1,733	46	1,686	0	(92)	(148)	(0.04)
Shanghai Epione Enterprise Co., Lt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2,880	2,688	1,136	1,552	0	(51)	(49)	(註)

註：係有限公司。

7.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企業名稱	背書保證	資金貸與他人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台新藥(股)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台昂生技(股)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無	無	無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Shanghai Epione Enterprise Co., Lt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如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正禹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105 年度員工產值(生產力)：105 年度營收 3,189,380 仟元，平均員工人數 651 人，105 年度員工平均產值(生產力)為 4,899 仟元。

(二)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程正禹	105/10/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小時
董事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建宏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小時
		105/06/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揭開公司財務報表的神秘面紗	3 小時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鐘智翰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小時
董事	建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律傑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小時
		105/05/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105/03/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小時
		105/05/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防範內線交易】	3 小時
董事	昇進國際(股)公司	105/09/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公司董監個人責任	3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代表人：林東和		治理協會	與風險管理	
		105/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案	3小時
獨立董事	張兆順(註)	105/03/2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之差異分析	7小時
		105/03/2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政治獻金法查核要點及應注意事項案例解析	2小時
獨立董事	吳丁凱	105/10/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小時
獨立董事	莊哲仁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05/10/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小時
監察人	方珮維	105/10/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小時
監察人	胡亦邁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小時
監察人	余文英	105/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05/10/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小時

註：105年9月2日辭任。

(三)會計主管、稽核主管及稽核代理人專業訓練

職稱	姓名	日期	所受訓練
會計主管	羅玉貞	105/07/05 ~ 105/07/07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稽核主管	洪鴻宗	105/9/1	企業法務作業之稽核管理與案例探討
		105/9/23	企業「員工舞弊」之稽核防制與案例解析
稽核代理人	劉蘭婷	105/02/24 ~ 105/02/26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四)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無。

(五)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有關之訓練

職稱	姓名	日期	所受訓練
董事長	程正禹	105/10/12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05/11/10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六)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

- 1.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採帳齡分析法。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則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依淨變現價值評價存貨及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淨變現價值係依市價或未來可能之售價及庫齡狀況來決定，105 年度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為 37,043 仟元。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潘慧玲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余文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潘慧玲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亦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潘慧玲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方珮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正禹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台耀集團經營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逾期或過時陳舊之存貨即產生減損，存貨減損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並影響存貨之評價，考量台耀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並抽查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及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台耀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係由管理當局首先對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再納入應收帳款群組，進行集體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管理階層應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如：逾期帳齡情形、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而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呆帳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對於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3. 取得及測試供群組集體評估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參酌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集團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潘慧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7,475	5	\$	418,922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55,944	13		905,67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190	-		3,1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57	-		19,6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05	-		13,004	-
130X	存貨	六(三)		932,430	14		1,112,599	17
1410	預付款項			67,318	1		84,85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34	-		4,9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42,953</u>	<u>33</u>		<u>2,562,864</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33,367	17		786,486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4	-		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901,245	43		2,640,318	41
1780	無形資產			24,042	-		21,9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8,050	1		40,0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七		384,712	6		404,493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91,460</u>	<u>67</u>		<u>3,893,348</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	<u>6,734,413</u>	<u>100</u>	\$	<u>6,456,212</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99,000	6	\$	847,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794	-		242	-
2150	應付票據			288	-		-	-
2170	應付帳款			196,704	3		169,48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2,6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45,129	7		337,3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194	1		55,0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792,332	12		471,013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31,441</u>	<u>29</u>		<u>1,892,69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491,314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71,553	10		584,54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6,563	-		17,9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1,267	-		7,5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9,383</u>	<u>10</u>		<u>1,101,310</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630,824</u>	<u>39</u>		<u>2,994,006</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四)		887,167	13		874,682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1,678,168	25		1,589,457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89,271	3		161,03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624,283	9		347,13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724,680	11		489,880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03,589</u>	<u>61</u>		<u>3,462,206</u>	<u>54</u>
3XXX	權益總計			<u>4,103,589</u>	<u>61</u>		<u>3,462,206</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734,413</u>	<u>100</u>	\$	<u>6,456,21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189,380	100	\$ 2,596,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二)(二十三)及七	(1,931,940)	(60)	(1,790,732)	(69)		
5900 營業毛利		1,257,440	40	805,990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 三)						
6100 推銷費用		(169,942)	(5)	(139,746)	(6)		
6200 管理費用		(152,253)	(5)	(131,69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823)	(9)	(208,975)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4,018)	(19)	(480,416)	(19)		
6900 營業利益		663,422	21	325,57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308	-	15,2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3,247)	(1)	36,36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2,114)	(1)	(33,02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2)	-	(3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05)	(2)	18,258	1		
7900 稅前淨利		612,317	19	343,83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8,876)	(4)	(61,440)	(2)		
8200 本期淨利		\$ 483,441	15	\$ 282,392	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757)	-	\$ 3,9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39	-	(6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18)	-	3,2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9)	-	(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	234,907	7	167,950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四)	22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234,800	7	167,92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1,682	7	\$ 171,21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5,123	22	\$ 453,610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3,441	15	\$ 282,39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5,123	22	\$ 453,610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50		\$ 3.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23		\$ 3.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股本	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其他			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844,116	\$ 1,452,024	\$ 25,809	\$ 135,354	\$ 20	\$ 255,946	\$ 236	\$ 321,724	\$ 3,035,2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0,566	118,546	(6,922)	-	-	-	-	-	142,190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	-	126	(126)	-	-	-	-	-	-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5,678	-	(25,67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8,823)	-	-	(168,823)		
	本期淨利	-	-	-	-	-	282,392	-	-	282,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98	(30)	167,950	171,2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74,682	\$ 1,570,696	\$ 18,761	\$ 161,032	\$ 20	\$ 347,135	\$ 206	\$ 489,674	\$ 3,462,206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874,682	\$ 1,570,696	\$ 18,761	\$ 161,032	\$ 20	\$ 347,135	\$ 206	\$ 489,674	\$ 3,462,2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485	92,527	(3,816)	-	-	-	-	-	101,19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8,239	-	(28,23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4,936)	-	-	(174,936)		
	本期淨利	-	-	-	-	-	483,441	-	-	483,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18)	(107)	234,907	231,6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87,167	\$ 1,663,223	\$ 14,945	\$ 189,271	\$ 20	\$ 624,283	\$ 99	\$ 724,581	\$ 4,103,5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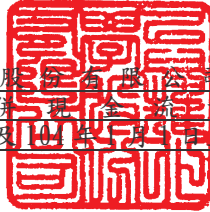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正高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2,317	\$ 343,8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	149	12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253,205	218,64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1,893	12,4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2,114	33,02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96)	(4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2	34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6,846)	(8,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578	(232,9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32)	7,658
其他應收款		5,624	(2,767)
存貨		180,169	(155,116)
預付款項		26,035	(29,582)
其他流動資產		(3,350)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52	(32)
應付票據		288	-
應付帳款		27,221	51,0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00)	12,600
其他應付款		55,082	83,054
其他流動負債		(1,862)	5,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7,883	335,680
收取之利息		696	415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22,846)	(20,622)
支付之所得稅		(94,220)	(60,324)
退還之所得稅		8,5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0,075	255,149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2,430)	(\$ 65,7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7,302	9,5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六)	(419,791)	(392,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2
取得無形資產		(9,196)	(10,0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4)	(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575)	(14,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9,150)	(473,3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48,000)	180,000
償還公司債		-	(2,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9,000	488,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38,307)	(264,1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74,936)	(168,8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2,243)	232,4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	(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447)	14,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922	404,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475	\$ 418,9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 73 年 7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 \$ 1,200,000 及 \$ 887,16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 本公司對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

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水電設備	7~20年
試驗設備	3~13年
污染防治設備	5~15年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5~1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10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後續衡量方法處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 應收帳款之評價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855,944。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32,4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	\$ 437	\$ 508
活期存款	123,989	123,257
外幣存款	223,049	295,157
	<u>\$ 347,475</u>	<u>\$ 418,9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94	\$ 95
應收帳款	861,720	911,497
減：備抵呆帳	(6,070)	(5,921)
	<u>\$ 855,944</u>	<u>\$ 905,671</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71,367	\$ 553,617
群組2	351,289	274,364
	<u>\$ 622,656</u>	<u>\$ 827,981</u>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一般客戶。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90天	\$ 195,176	\$ 61,099
91-180天	35,003	9,686
181天以上	9,179	12,826
	<u>\$ 239,358</u>	<u>\$ 83,61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070 及 \$5,92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283	\$ 5,92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49	149
12月31日	\$ 3,638	\$ 2,432	\$ 6,070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336	\$ 5,974
本期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65 (53)	12
本期沖銷呆帳	(65)	- (65)
12月31日	\$ 3,638	\$ 2,283	\$ 5,921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1,680	(\$ 1,167)	\$ 10,513
原物料	301,119	(79,041)	222,078
在製品	226,443	(44,532)	181,911
製成品	647,003	(129,075)	517,928
	\$ 1,186,245	(\$ 253,815)	\$ 932,430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7,230	(\$ 1,475)	\$ 25,755
原物料	332,062	(54,584)	277,478
在製品	264,934	(55,518)	209,416
製成品	705,145	(105,195)	599,950
	\$ 1,329,371	(\$ 216,772)	\$ 1,112,59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32,549	\$ 1,671,762
存貨跌價損失	39,262	68,865
勞務成本	61,575	52,508
其他	(1,446)	(2,403)
	\$ 1,931,940	\$ 1,790,732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938	\$ 29,938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29	18,885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718	-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63	-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7,000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240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3,538	65,749
	408,786	296,8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24,581	489,674
	<u>\$ 1,133,367</u>	<u>\$ 786,48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41,753 及\$176,365。自權益重分類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846 及\$8,415。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u>\$ 44</u>	<u>\$ 96</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2)及(\$341)。

2. 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0%，因其實收資本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本集團資產、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比例甚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集團比例甚小，故不另行揭露。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註3)		污染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土地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105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984,104	\$98,096	\$130,772	\$114,329	\$45,535	\$7,610	\$109,510	\$307,882	\$3,443,022	\$14,831	
累計折舊	-	(210,227)	(44,670)	(54,884)	(24,064)	(24,327)	(3,956)	(31,873)	-	(802,704)	-	
	<u>\$182,621</u>	<u>\$773,877</u>	<u>\$53,426</u>	<u>\$75,888</u>	<u>\$90,265</u>	<u>\$21,208</u>	<u>\$3,654</u>	<u>\$77,637</u>	<u>\$307,882</u>	<u>\$2,640,318</u>	<u>\$14,831</u>	
105年												
1月1日	\$182,621	\$773,877	\$53,426	\$75,888	\$90,265	\$21,208	\$3,654	\$77,637	\$307,882	\$2,640,318	\$14,831	
增添(註2)	-	1,977	-	46,732	6,333	11,814	-	14,603	370,330	472,614	34,952	
移轉(註4)	-	12,448	-	239	66,628	198	611	10,177	(148,303)	41,518	(43,895)	
折舊費用	-	(38,880)	(8,186)	(17,117)	(11,996)	(8,070)	(968)	(16,660)	-	(253,205)	-	
12月31日	<u>\$182,621</u>	<u>\$749,422</u>	<u>\$45,240</u>	<u>\$105,742</u>	<u>\$151,230</u>	<u>\$25,150</u>	<u>\$3,297</u>	<u>\$85,757</u>	<u>\$529,909</u>	<u>\$2,901,245</u>	<u>\$5,88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997,012	\$97,668	\$177,743	\$187,290	\$57,178	\$8,070	\$133,507	\$529,909	\$3,951,930	\$5,888	
累計折舊	-	(247,590)	(52,428)	(72,001)	(36,060)	(32,028)	(4,773)	(47,750)	-	(1,050,685)	-	
	<u>\$182,621</u>	<u>\$749,422</u>	<u>\$45,240</u>	<u>\$105,742</u>	<u>\$151,230</u>	<u>\$25,150</u>	<u>\$3,297</u>	<u>\$85,757</u>	<u>\$529,909</u>	<u>\$2,901,245</u>	<u>\$5,888</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1)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無形資產(2)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土地	房屋及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4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898,357	\$1,124,724	\$106,588	\$107,920	\$94,384	\$41,790	\$7,320	\$59,922	\$583,281	\$3,206,907	\$1,531
累計折舊	-	(183,715)	(310,764)	(44,916)	(41,032)	(17,124)	(22,465)	(3,116)	(22,033)	-	(645,165)	-
	<u>\$182,621</u>	<u>\$714,642</u>	<u>\$813,960</u>	<u>\$61,672</u>	<u>\$66,888</u>	<u>\$77,260</u>	<u>\$19,325</u>	<u>\$4,204</u>	<u>\$37,889</u>	<u>\$583,281</u>	<u>\$2,561,742</u>	<u>\$1,531</u>
104年												
1月1日	\$182,621	\$714,642	\$813,960	\$61,672	\$66,888	\$77,260	\$19,325	\$4,204	\$37,889	\$583,281	\$2,561,742	\$1,531
增添(註2)	-	6,953	53,314	-	19,542	495	8,552	290	19,930	189,480	298,556	-
處分	-	-	(1,066)	-	-	-	-	-	-	-	(1,066)	-
移轉(註4)	-	91,257	316,952	-	3,392	22,140	-	-	30,868	(464,879)	(270)	-
折舊費用	-	(38,975)	(129,300)	(8,246)	(13,934)	(9,630)	(6,669)	(840)	(11,050)	-	(218,644)	-
12月31日	<u>\$182,621</u>	<u>\$773,877</u>	<u>\$1,053,860</u>	<u>\$53,426</u>	<u>\$75,888</u>	<u>\$90,265</u>	<u>\$21,208</u>	<u>\$3,654</u>	<u>\$77,637</u>	<u>\$307,882</u>	<u>\$2,640,318</u>	<u>\$1,53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984,104	\$1,462,563	\$98,096	\$130,772	\$114,329	\$45,535	\$7,610	\$109,510	\$307,882	\$3,443,022	\$14,831
累計折舊	-	(210,227)	(408,703)	(44,670)	(54,884)	(24,064)	(24,327)	(3,956)	(31,873)	-	(802,704)	-
	<u>\$182,621</u>	<u>\$773,877</u>	<u>\$1,053,860</u>	<u>\$53,426</u>	<u>\$75,888</u>	<u>\$90,265</u>	<u>\$21,208</u>	<u>\$3,654</u>	<u>\$77,637</u>	<u>\$307,882</u>	<u>\$2,640,318</u>	<u>\$14,831</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及待驗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6,515	\$ 7,11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225%~1.8275%	1.7625%~1.862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註)	\$ 372,375	\$ 371,929
存出保證金	2,976	1,802
預付設備款	5,888	14,831
其他	3,473	15,931
	<u>\$ 384,712</u>	<u>\$ 404,493</u>

註：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該土地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由本公司保管。

(八)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u>\$ 399,000</u>	1.20%~1.38%	請詳附註八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u>\$ 847,000</u>	1.35%~1.60%	請詳附註八

註：依合約規定，若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	<u>\$ 794</u>	<u>\$ 242</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458 及\$1,39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2,500仟元	105.11.10~106.2.7
衍生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2,450仟元	104.12.10~105.1.2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匯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418	\$ 125,478
應付設備款	94,158	41,33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6,418	25,908
應付佣金費用	35,649	23,776
應付消耗品	30,011	25,217
應付修繕費	19,215	27,990
應付水電瓦斯費	17,749	24,556
其他應付款	55,511	43,073
	<u>\$ 445,129</u>	<u>\$ 337,333</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4,304	507,538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810)	(16,224)
	399,494	491,3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99,494)	-
	<u>\$ -</u>	<u>\$ 491,314</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12月19日至104年12月19日。於民國101年12月1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

-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贖回已到期未轉換之公司債，其面額為\$2,600。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 48.2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1,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動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 85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22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0。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8,761。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14,945。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10,411,194 股。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計面額\$101,700，已轉換為普通股 1,248,525 股，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至 80.1 元。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分別計\$9,377 及 \$12,039。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 (註7)	105.10.31~107.10.31 到期還本	1.59%	無	\$ 150,000
兆豐銀行	102.5.31~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75%	註8	68,143
	105.8.29~106.12.1 到期還本	1.75%	"	70,000
中國信託	104.4.23~107.4.23 (註3)	1.51%	無	12,500
	104.5.13~107.4.23 (註3)	1.51%	"	40,000
	104.5.25~107.4.23 (註3)	1.51%	"	55,000
	104.5.27~107.4.23 (註3)	1.51%	"	20,000
	104.6.22~107.4.23 (註3)	1.51%	"	35,000
	105.1.15~107.4.23 (註3)	1.51%	"	80,000
	105.2.25~107.4.23 (註3)	1.51%	"	20,000
	105.9.30~108.9.30 (註6)	1.65%	"	50,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 (註1)	1.85%	註8	11,681
	103.1.23~108.1.15 (註2)	1.85%	"	12,937
	104.7.27~109.7.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62%	無	36,271
元大銀行	104.9.3~106.9.3 自104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0%	"	63,000
	105.8.23~107.8.23 自105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0%	"	132,500
玉山銀行	104.12.21~107.12.21 (註4)	1.60%	"	10,000
	105.8.8~108.8.8 (註5)	1.60%	"	40,000
安泰銀行	105.11.28~107.3.7 到期還本	1.55%	"	50,000
台中銀行	105.8.22~107.8.22 到期還本	1.60%	"	<u>100,000</u>
				1,057,0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385,479)</u>
				<u>\$ 671,55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 (註7)	103.10.31~105.10.31 到期還本	1.66%	無	\$ 150,000
兆豐銀行	101.12.19~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75%	註8	136,286
	101.12.3~106.12.1 到期還本	1.75%	"	220,000
日盛銀行	103.3.21~105.1.16 到期還本	1.70%	無	100,000
中國信託	104.4.23~107.4.23 (註3)	1.66%	"	50,000
	104.5.13~107.4.23 (註3)	1.66%	"	40,000
	104.5.25~107.4.23 (註3)	1.66%	"	55,000
	104.5.27~107.4.23 (註3)	1.66%	"	20,000
	104.6.22~107.4.23 (註3)	1.61%	"	35,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 (註1)	2.24%	註8	18,356
	103.1.23~108.1.15 (註2)	2.04%	"	18,687
	104.7.27~109.7.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6%	無	46,010
元大銀行	104.9.3~106.9.3 自104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93%	"	147,000
玉山銀行	104.12.21~107.12.21 到期還本	1.93%	"	10,000
				1,046,3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61,792)
				\$ 584,547

註 1：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2：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3：中國信託借款合計\$262,500，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12,500，剩餘\$200,000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4：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起，每季攤還\$1,250。

註 5：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起，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償還本金\$5,000，剩餘\$20,000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6：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7,500，剩餘\$5,000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7：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

註 8：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 本集團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998,145 及 \$40,000。
2.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額度 \$350,000 之機器貸款合約，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流動比率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 110%(含)以下及利息保障倍數 5 倍(含)以上。
3.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額度 \$300,000 之擔保貸款合約，於存續期間內每年 5 月 31 日及 8 月 31 日檢視年報與半年報合併財務比率自 104 年起自有資本率需維持 50%(含)以上、流動比率 110%(含)以上及 EBITDA/(I+CPLTD)維持 110%(含)以上。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違反上述借款合同所約定指標之情形。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633	\$ 32,7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366)	(25,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1,267</u>	<u>\$ 7,52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790	(\$ 25,270)	\$ 7,520
當期服務成本	724	-	724
利息費用(收入)	558	(430)	128
	<u>34,072</u>	<u>(25,700)</u>	<u>8,37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65	-	765
經驗調整	2,796	195	2,991
提撥退休基金	-	(861)	(861)
12月31日餘額	<u>\$ 37,633</u>	<u>(\$ 26,366)</u>	<u>\$ 11,267</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466	(\$ 23,973)	\$ 11,493
當期服務成本	738	-	738
利息費用(收入)	709	(479)	230
	<u>36,913</u>	<u>(24,452)</u>	<u>12,46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64	-	1,064
經驗調整	(4,840)	(197)	(5,037)
提撥退休基金	-	(968)	(968)
支付退休金	(347)	347	-
12月31日餘額	<u>\$ 31,726</u>	<u>(\$ 25,270)</u>	<u>\$ 7,52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75%</u>	<u>1.75%</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953</u>)	<u>\$ 987</u>	<u>\$ 887</u>	(\$ <u>863</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80) \$ 3,904 \$ 3,504 (\$ 3,118)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52。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355及\$17,715。

(十四)股本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87,167，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87,468	84,412
應付公司債轉換	<u>1,249</u>	<u>3,056</u>
12月31日	<u>88,717</u>	<u>87,468</u>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

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u>發行溢價</u>	<u>認股權</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 1,570,696	\$ 18,761	\$ 1,589,457
公司債轉換	<u>92,527</u>	<u>(3,816)</u>	<u>88,711</u>
105年12月31日	<u>\$ 1,663,223</u>	<u>\$ 14,945</u>	<u>\$ 1,678,168</u>
	<u>發行溢價</u>	<u>認股權</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 1,452,024	\$ 25,809	\$ 1,477,833
公司債到期	126	(126)	-
公司債轉換	<u>118,546</u>	<u>(6,922)</u>	<u>111,624</u>
104年12月31日	<u>\$ 1,570,696</u>	<u>\$ 18,761</u>	<u>\$ 1,589,457</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且與董事會議提議並無差異：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239		\$ 25,678	
現金股利(註)	174,936	\$ 1.98	168,823	\$ 2.0
	<u>\$ 203,175</u>		<u>\$ 194,501</u>	

註：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 88,523,217 股，故依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344	
現金股利	267,648	\$ 3.0
	<u>\$ 315,992</u>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89,674	\$ 206	\$ 489,880
評價調整	241,753	-	241,753
評價調整轉出	(6,846)	-	(6,8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29)	(129)
-集團之稅額	-	22	22
12月31日	<u>\$ 724,581</u>	<u>\$ 99</u>	<u>\$ 724,680</u>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21,724	\$ 236	\$ 321,960
評價調整	176,365	-	176,365
評價調整轉出	(8,415)		(8,4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36)	(36)
-集團之稅額	-	6	6
12月31日	<u>\$ 489,674</u>	<u>\$ 206</u>	<u>\$ 489,880</u>
<u>(十八) 營業收入</u>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3,082,812	\$ 2,505,549
勞務收入		106,568	91,173
		<u>\$ 3,189,380</u>	<u>\$ 2,596,722</u>
<u>(十九) 其他收入</u>			
		105年度	104年度
補助收入		\$ 982	\$ 5,599
風災保險理賠收入		-	4,304
賠償收入		1,000	-
利息收入		696	415
其他		1,630	4,943
		<u>\$ 4,308</u>	<u>\$ 15,261</u>
<u>(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u>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0,354)	\$ 27,921
處分投資利益		6,846	8,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1,458	1,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94)
什項支出		(1,197)	(375)
		<u>(\$ 23,247)</u>	<u>\$ 36,362</u>
<u>(二十一) 財務成本</u>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252	\$ 28,095
可轉換公司債		9,377	12,039
		38,629	40,13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515)	(7,110)
財務成本		<u>\$ 32,114</u>	<u>\$ 33,024</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58,364	\$ 564,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53,205	\$ 218,644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 11,893	\$ 12,480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577,887	\$ 494,242
勞健保費用	40,686	35,698
退休金費用	21,207	18,683
其他用人費用	18,584	16,164
	\$ 658,364	\$ 564,78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244 及 \$18,50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174 及\$7,402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3,500 及\$13,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8,506 及董監酬勞\$7,402 之差異合計為\$92，主要係員工酬勞增加\$94，董監酬勞減少\$2，已於民國 105 年度調整當期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組成部份：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8,861	\$ 73,48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251	6,1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508	(4,46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7,620	75,1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744)	(13,733)
所得稅費用	\$ 128,876	\$ 61,440

(2) 與其他綜合(益)損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2)	(\$ 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益)損	(\$ 639)	\$ 675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04,073	\$ 58,44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203	7,30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164)	(1,4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508	(4,4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251	6,152
免稅所得影響數	(995)	(4,575)
所得稅費用	\$ 128,876	\$ 61,44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6,851	\$ 6,297	\$ -	\$ 43,148
退休金	1,644	(2)	639	2,281
未實現費用	1,104	959	-	2,063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	41	94	-	135
國外投資損失	372	51	-	423
小計	<u>40,012</u>	<u>7,399</u>	<u>639</u>	<u>48,0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88)	1,345	-	(1,6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	-	22	(20)
小計	<u>(17,930)</u>	<u>1,345</u>	<u>22</u>	<u>(16,563)</u>
合計	<u>\$ 22,082</u>	<u>\$ 8,744</u>	<u>\$ 661</u>	<u>\$ 31,487</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5,144	\$ 11,707	\$ -	\$ 36,851
退休金	2,319	-	(675)	1,644
未實現費用	987	117	-	1,104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	47	(6)	-	41
國外投資損失	284	88	-	372
小計	<u>28,781</u>	<u>11,906</u>	<u>(675)</u>	<u>40,0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15)	1,827	-	(2,9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	-	6	(42)
小計	<u>(19,763)</u>	<u>1,827</u>	<u>6</u>	<u>(17,930)</u>
合計	<u>\$ 9,018</u>	<u>\$ 13,733</u>	<u>(\$ 669)</u>	<u>\$ 22,082</u>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民國98年11月5日工證化字第09800868980號函	民國100年1月1日至 民國104年12月31日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 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
	101年	8,419	8,419	
	102年	11,122	11,122	
	103年	5,702	5,702	
	104年	8,781	8,781	
	105年	5,190	5,190	
		<u>\$ 42,048</u>	<u>\$ 42,048</u>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
	101年	8,419	8,419	
	102年	11,122	11,122	
	103年	5,702	5,702	
	104年	8,781	8,781	
		<u>\$ 36,858</u>	<u>\$ 36,858</u>	

註：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業經經濟部民國100年9月7日經授工字第10020417340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台新藥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5年內有效。台新藥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開始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120,000之百分之二十計\$24,000限度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已抵減\$5,000。上述投資抵減將於民國107年度屆期。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核定數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101年	核定數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102年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103年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104年	申報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105年	申報數	34,439	34,439	民國115年度
		<u>\$ 138,851</u>	<u>\$ 138,851</u>	

104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未認列遞延所	
			<u>得稅資產部分</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0年	核定數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101年	核定數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102年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103年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104年	申報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u>\$ 104,412</u>	<u>\$ 104,412</u>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未認列遞延所	
			<u>得稅資產部分</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4年	申報數	\$ 17,771	\$ 17,771	民國114年度
105年	申報數	5,086	5,086	民國115年度
		<u>\$ 22,857</u>	<u>\$ 22,857</u>	

104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未認列遞延所	
			<u>得稅資產部分</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4年	申報數	\$ 17,771	\$ 17,771	民國114年度

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民國 103 年度業經核定，惟民國 102 年度尚未核定。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10.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624,283	\$ 347,135

1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7,890 及\$70,08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8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8.88%。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83,441	87,958	\$ 5.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83,441	87,9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7,783	5,405	
員工分紅	-	52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91,224	\$ 93,888	\$ 5.23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82,392	85,102	\$ 3.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82,392	85,1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9,993	8,939	
員工分紅	-	27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92,385	94,316	\$ 3.10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614	\$ 298,5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335	120,955
加：期初應付票據	-	14,1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4,158)	(41,335)
本期支付現金	\$ 419,791	\$ 392,31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784,973	\$ 461,79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101,196	\$ 142,19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5,645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20,276	21,174
	<u>\$ 20,276</u>	<u>\$ 26,819</u>

部分銷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另受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亦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另外，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已不再擔任其他關係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故自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之後前述其他關係人已變更為非關係人，對其商品銷售金額亦揭露至該日。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起擔任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故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之後已為關係人，對其交易金額亦從該日開始起算。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3,002	\$ 15,085

部分進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並無重大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4,190	\$ 3,158

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交易，除部份勞務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外，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貨日後 70 日到期。該應收款項並

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另外，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已不再擔任其他關係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故自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之後前述其他關係人已變更為非關係人。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12,60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 2 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6,341	\$ 27,701
退職後福利	380	428
總計	<u>\$ 36,721</u>	<u>\$ 28,12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	\$ 182,621	\$ 182,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24,191	644,930	"
機器設備	438,960	478,215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污染防治設備	5,716	6,299	"
試驗設備及辦公設備	23,284	26,910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20,775	"
	<u>\$ 1,274,772</u>	<u>\$ 1,359,7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3,428	\$ 313,963

(二)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27,398 及 \$22,191 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367	\$ 16,5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20,425	18,466
超過3年	18,788	20,220
	<u>\$ 56,580</u>	<u>\$ 55,234</u>

(三)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438 及 \$2,800。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與台北醫學大學簽訂 MPTOE028 研發成果共有協議書，承諾就 MPTOE028 進行技術授權及相關推廣事宜中所取得之相關收益，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人才及橋接人才之培育及獎勵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855,526	\$ 2,384,65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47,475)	(418,922)
債務淨額	1,508,051	1,965,731
總權益	<u>4,103,589</u>	<u>3,462,206</u>
總資本	<u>\$ 5,611,640</u>	<u>\$ 5,427,937</u>
負債資本比率	<u>26.87%</u>	<u>36.22%</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九)。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570	32.25	\$ 1,050,383
歐元：新台幣	331	33.90	11,221
美金：人民幣	571	6.99	18,41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36	4.62	1,5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293	32.25	138,449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089	32.83	\$ 1,151,796
歐元：新台幣	837	35.88	30,032
人民幣：新台幣	5	5.00	2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46	5.00	1,7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52	32.83	90,34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14,513
歐元：新台幣	-	33.90	(2,66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4.62	(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	(1,701)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20,904
歐元：新台幣	-	35.88	(2,48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5.00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3	(1,28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04	\$ -
歐元：新台幣	1%	112	-
美金：人民幣	1%	18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384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518	\$ -
歐元新台幣	1%	300	-
美金人民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03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興櫃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變動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增加 \$11,334 及 \$7,865。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 0.1%(如自 1%增為 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877 及 \$86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另亦

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及群組評估，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99,502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6,992	-	-	-
其他應付款	445,129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99,49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399,065</u>	<u>659,164</u>	<u>11,863</u>	<u>6,082</u>
	<u>\$1,840,182</u>	<u>\$ 659,164</u>	<u>\$ 11,863</u>	<u>\$ 6,082</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48,619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083	-	-	-
其他應付款	337,333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507,53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6,682</u>	<u>431,779</u>	<u>144,606</u>	<u>18,005</u>
	<u>\$1,844,717</u>	<u>\$ 939,317</u>	<u>\$ 144,606</u>	<u>\$ 18,005</u>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u>\$ 794</u>	<u>\$ -</u>	<u>\$ -</u>	<u>\$ -</u>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u>\$ 242</u>	<u>\$ -</u>	<u>\$ -</u>	<u>\$ -</u>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878,746</u>	<u>\$ -</u>	<u>\$ 254,621</u>	<u>\$ 1,133,36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794</u>	<u>\$ -</u>	<u>\$ 794</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408,841</u>	<u>\$ -</u>	<u>\$ 377,645</u>	<u>\$ 786,48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242</u>	<u>\$ -</u>	<u>\$ 242</u>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報價進行評價。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 益 證 券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377,645	\$ 311,8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7,296	-
自第三等級轉出	(252,750)	-
本期取得	112,430	65,749
12月31日	<u>\$ 254,621</u>	<u>\$ 377,645</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係依據最近期增資價格進行評估。

7.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u>254,621</u>	最近未調整之 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u>377,645</u>	最近未調整之 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九)及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原料藥部門及其他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3,189,380	\$ -	\$ -	\$ 3,189,380
內部部門收入	7,143	-	(7,143)	-
部門收入	\$ 3,196,523	\$ -	(\$ 7,143)	\$ 3,189,380
部門損益	\$ 521,856	(\$ 38,415)	\$ -	\$ 483,44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65,001)	(\$ 97)	\$ -	(\$ 265,098)
所得稅費用	(\$ 128,858)	(\$ 18)	\$ -	(\$ 128,876)
採用權益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52)	\$ -	\$ -	(\$ 52)

104年度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596,722	\$ -	\$ -	\$ 2,596,722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2,596,722	\$ -	\$ -	\$ 2,596,722
部門損益	\$ 315,949	(\$ 33,557)	\$ -	\$ 282,39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31,124)	\$ -	\$ -	(\$ 231,124)
所得稅費用	(\$ 61,443)	\$ 3	\$ -	(\$ 61,440)
採用權益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341)	\$ -	\$ -	(\$ 341)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 1,166,763	\$ 680,500
紫外線吸收劑	698,755	817,592
維他命D衍生物	445,050	380,894
消炎止痛劑	194,682	169,822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180,119	138,294
勞務收入	106,568	91,173
其他	397,443	318,447
	<u>\$ 3,189,380</u>	<u>\$ 2,596,72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加拿大	\$ 783,046	\$ -	\$ 488,380	\$ -
瑞士	735,633	-	895,112	-
印度	384,467	-	325,965	-
台灣	312,320	3,307,023	197,543	3,064,952
其他國家	973,914	-	689,722	-
	<u>\$ 3,189,380</u>	<u>\$ 3,307,023</u>	<u>\$ 2,596,722</u>	<u>\$ 3,064,95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金額</u>	<u>部門</u>	<u>金額</u>	<u>部門</u>
甲公司	\$ 770,319	原料藥	\$ 483,447	原料藥
乙公司	678,010	原料藥	799,231	原料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備註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5,000	\$	33,53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7,077		171,083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1,147		338,788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84,811		506,428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400		83,538	無
					9.90	\$	
					6.38		
					2.78		
					13.03		
					3.39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期損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158,000	\$ 120,000	15,800,000	100	\$ 18,796	(\$ 34,522)	(\$ 34,52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8,635	(3,594)	(3,59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料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2,716	2,716	271,620	50	44	104	(5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4,400	4,400	150,000	100	2,031	(299)	(299)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483	3,483	120,000	100	1,686	(148)	(148)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註1	\$ -	\$ -	2,880	49	100	(49)	\$ 1,552	\$ -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核准函經審二字第10100005760號金額美金100仟元及經審二字第10300283630號金額美金8,050仟元，合計美金8,150仟元，以匯率32.25換算為\$262,838。

註4：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專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台耀公司經營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逾期或過時陳舊之存貨即產生減損，存貨減損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並影響存貨之評價，考量台耀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並抽查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及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台耀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係由管理當局首先對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再納入應收帳款群組，進行集體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管理階層應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如：逾期帳齡情形、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而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呆帳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對於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3. 取得及測試供群組集體評估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參酌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潘慧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台 耀 大 學 附 屬 各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8,650	5	\$ 387,897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55,944	13	905,67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190	-	3,1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55	-	19,67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02	-	12,996	-	
130X	存貨	六(三)	932,430	14	1,112,599	17	
1410	預付款項		65,728	1	80,5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38	-	4,9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02,037</u>	<u>33</u>	<u>2,527,442</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33,367	17	786,486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9,506	-	30,1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900,731	43	2,640,318	41	
1780	無形資產		24,042	-	21,9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8,050	1	39,9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七	384,544	6	404,469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20,240</u>	<u>67</u>	<u>3,923,312</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6,722,277</u>	<u>100</u>	<u>\$ 6,450,754</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99,000	\$ 847,0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794	242
2170	應付帳款		196,704	169,48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12,60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34,038	331,9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194	55,02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791,569	470,97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19,299</u>	<u>1,887,23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491,31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71,553	584,54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6,563	17,93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1,273	7,52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9,389</u>	<u>1,101,317</u>
2XXX	負債總計		<u>2,618,688</u>	<u>2,988,548</u>
股本				
		一及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87,167	874,682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678,168	1,589,457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271	161,03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624,283	347,135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724,680	489,880
3XXX	權益總計		<u>4,103,589</u>	<u>3,462,20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22,277</u>	<u>\$ 6,450,75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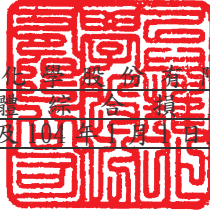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196,523	100	\$ 2,596,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1,939,083)	(61)	(1,790,732)	(69)
5900 營業毛利		1,257,440	39	805,990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69,942)	(5)	(139,746)	(5)
6200 管理費用		(136,767)	(4)	(125,1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462)	(8)	(181,39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4,171)	(17)	(446,303)	(17)
6900 營業利益		703,269	22	359,68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335	-	15,2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4,724)	(1)	36,3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2,114)	(1)	(33,02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467)	(1)	(34,4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970)	(3)	(15,852)	(1)
7900 稅前淨利		612,299	19	343,83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8,858)	(4)	(61,443)	(2)
8200 本期淨利		\$ 483,441	15	\$ 282,392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757)	-	\$ 3,9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39	-	(6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18)	-	3,2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	-	(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907	7	167,950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2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4,800	7	167,92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1,682	7	\$ 171,21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5,123	22	\$ 453,610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50		\$ 3.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23		\$ 3.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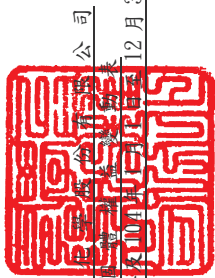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金	資本公積—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業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844,116	\$ 1,452,024	\$ 25,809	\$ 135,354	\$ 20	\$ 255,946	\$ 236	\$ 321,724				\$ 3,035,2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0,566	118,546	(6,922)	-	-	-	-	-	-	-	-	142,190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	-	126	(126)	-	-	-	-	-	-	-	-	-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678	-	(25,678)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8,823)	-	(168,823)	-	-	-	(168,823)
本期淨利	-	-	-	-	-	282,392	-	282,392	-	-	-	282,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98	(30)	167,950				171,2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74,682	\$ 1,570,696	\$ 18,761	\$ 161,032	\$ 20	\$ 347,135	\$ 206	\$ 489,674				\$ 3,462,206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74,682	\$ 1,570,696	\$ 18,761	\$ 161,032	\$ 20	\$ 347,135	\$ 206	\$ 489,674				\$ 3,462,2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485	92,527	(3,816)	-	-	-	-	-	-	-	-	101,19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239	-	(28,239)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4,936)	-	(174,936)	-	-	-	(174,936)
本期淨利	-	-	-	-	-	483,441	-	483,441	-	-	-	483,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18)	(107)	234,907				231,6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87,167	\$ 1,663,223	\$ 14,945	\$ 189,271	\$ 20	\$ 624,283	\$ 99	\$ 724,581				\$ 4,103,589

註1：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4,607及員工紅利\$11,518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與股東會決議之差異金額為\$875，已調整民國104年度之損益。

註2：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7,402及員工酬勞\$18,506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與股東會決議之差異金額為\$92，已調整民國105年度之損益。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尚



經理人：程正尚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2,299	\$ 343,8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數	六(二) 149	12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253,108	218,64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1,893	12,4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2,114	33,02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78)	(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467	34,41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6,846)	(8,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578	(232,9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32)	7,658
其他應收款	5,622	(2,769)
存貨	180,169	(155,116)
預付款項	23,297	(26,205)
其他流動資產	(2,917)	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52	(32)
應付帳款	27,221	51,0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00)	12,600
其他應付款	49,414	81,512
其他流動負債	(2,583)	5,6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7,217	372,449
收取之利息	678	380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22,846)	(20,622)
支付之所得稅	(94,220)	(60,320)
退還之所得稅	8,5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9,391	291,887

(續次頁)


 台耀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2,430)	(\$ 65,7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7,302	9,5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00)	(31,7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六)	(419,180)	(392,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2
取得無形資產		(9,196)	(10,0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0)	(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575)	(14,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395)	(505,1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48,000)	180,000
償還公司債		-	(2,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9,000	488,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38,307)	(264,1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74,936)	(168,8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2,243)	232,4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247)	19,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897	368,6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650	\$ 387,8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84年12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97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7年7月1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73年7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100年3月1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及\$887,167，每股面額10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

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水電設備	7~20年
試驗設備	3~13年
污染防治設備	5~15年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5~1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10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後續衡量方法處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 應收帳款之評價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855,944。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32,4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	\$ 417	\$ 488
活期存款	88,390	95,195
外幣存款	<u>219,843</u>	<u>292,214</u>
	<u>\$ 308,650</u>	<u>\$ 387,89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94	\$ 95
應收帳款	861,720	911,497
減：備抵呆帳	(6,070)	(5,921)
	<u>\$ 855,944</u>	<u>\$ 905,671</u>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271,367	\$ 553,617
群組2	351,289	274,364
	<u>\$ 622,656</u>	<u>\$ 827,981</u>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一般客戶。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90天	\$ 195,176	\$ 61,099
91-180天	35,003	9,686
181天以上	9,179	12,826
	<u>\$ 239,358</u>	<u>\$ 83,61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070 及 \$5,92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283	\$ 5,92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49	149
12月31日	<u>\$ 3,638</u>	<u>\$ 2,432</u>	<u>\$ 6,070</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336	\$ 5,974
本期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65 (53)	12
本期沖銷呆帳	(65)	-	(65)
12月31日	<u>\$ 3,638</u>	<u>\$ 2,283</u>	<u>\$ 5,921</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1,680	(\$ 1,167)	\$ 10,513
原物料	301,119	(79,041)	222,078
在製品	226,443	(44,532)	181,911
製成品	647,003	(129,075)	517,928
	<u>\$ 1,186,245</u>	<u>(\$ 253,815)</u>	<u>\$ 932,43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7,230	(\$ 1,475)	\$ 25,755
原物料	332,062	(54,584)	277,478
在製品	264,934	(55,518)	209,416
製成品	705,145	(105,195)	599,950
	<u>\$ 1,329,371</u>	<u>(\$ 216,772)</u>	<u>\$ 1,112,59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32,549	\$ 1,671,762
存貨跌價損失	39,262	68,865
勞務成本	68,718	52,508
其他	(1,446)	(2,403)
	<u>\$ 1,939,083</u>	<u>\$ 1,790,732</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938	\$ 29,938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29	18,885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718	-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63	-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7,000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240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3,538	65,749
	<u>408,786</u>	<u>296,81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24,581	489,674
	<u>\$ 1,133,367</u>	<u>\$ 786,48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金額分別為\$241,753及\$176,365。自權益重分類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846及\$8,415。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18,796	\$ 15,318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2,031	2,459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44	96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635	12,229
	<u>\$ 29,506</u>	<u>\$ 30,102</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及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0%，因其實收資本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本公司資產(負債)總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比例甚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公司比例甚小，故不另行揭露。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預付設備款 (註1)	
	土地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預付設備款 (註1)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5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984,104	\$1,462,563	\$98,096	\$130,772	\$114,329	\$45,535	\$7,610	\$109,510	\$307,882	\$3,443,022	\$14,831								
累計折舊	-	(210,227)	(408,703)	(44,670)	(54,884)	(24,064)	(24,327)	(3,956)	(31,873)	-	(802,704)	-								
	\$182,621	\$773,877	\$1,053,860	\$53,426	\$75,888	\$90,265	\$21,208	\$3,654	\$77,637	\$307,882	\$2,640,318	\$14,831								
105年度																				
1月1日	\$182,621	\$773,877	\$1,053,860	\$53,426	\$75,888	\$90,265	\$21,208	\$3,654	\$77,637	\$307,882	\$2,640,318	\$14,831								
增添(註2)	-	1,977	20,825	-	46,732	6,333	11,814	-	14,603	369,719	472,003	34,952								
移轉(註4)	-	12,448	99,520	-	239	66,628	198	-	10,177	(147,692)	41,518	(43,895)								
折舊費用	-	(38,880)	(151,328)	(8,186)	(17,117)	(11,996)	(8,070)	(871)	(16,660)	-	(253,108)	-								
12月31日	\$182,621	\$749,422	\$1,022,877	\$45,240	\$105,742	\$151,230	\$25,150	\$2,783	\$85,757	\$529,909	\$2,900,731	\$5,888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997,012	\$1,580,932	\$97,668	\$177,743	\$187,290	\$57,178	\$7,460	\$133,507	\$529,909	\$3,951,320	\$5,888								
累計折舊	-	(247,590)	(558,055)	(52,428)	(72,001)	(36,060)	(32,028)	(4,677)	(47,750)	-	(1,050,589)	-								
	\$182,621	\$749,422	\$1,022,877	\$45,240	\$105,742	\$151,230	\$25,150	\$2,783	\$85,757	\$529,909	\$2,900,731	\$5,888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1)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無形資產(2)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房屋及 建築(註3)		污染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預付設備款 (註1)
	土地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104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898,357	\$1,124,724	\$106,588	\$94,384	\$41,790	\$7,320	\$59,922	\$3,206,907
累計折舊	-	(183,715)	(310,764)	(44,916)	(17,124)	(22,465)	(3,116)	(22,033)	(645,165)
	<u>\$182,621</u>	<u>\$714,642</u>	<u>\$813,960</u>	<u>\$61,672</u>	<u>\$77,260</u>	<u>\$19,325</u>	<u>\$4,204</u>	<u>\$37,889</u>	<u>\$2,561,742</u>
104年度									
1月1日	\$182,621	\$714,642	\$813,960	\$61,672	\$77,260	\$19,325	\$4,204	\$37,889	\$2,561,742
增添(註2)	-	6,953	53,314	-	495	8,552	290	19,930	298,556
處分	-	-	(1,066)	-	-	-	-	-	(1,066)
移轉(註4)	-	91,257	316,952	-	22,140	-	-	30,868	(464,879)
折舊費用	-	(38,975)	(129,300)	(8,246)	(9,630)	(6,669)	(840)	(11,050)	(218,644)
12月31日	<u>\$182,621</u>	<u>\$773,877</u>	<u>\$1,053,860</u>	<u>\$53,426</u>	<u>\$90,265</u>	<u>\$21,208</u>	<u>\$3,654</u>	<u>\$77,637</u>	<u>\$2,640,31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984,104	\$1,462,563	\$98,096	\$114,329	\$45,535	\$7,610	\$109,510	\$3,443,022
累計折舊	-	(210,227)	(408,703)	(44,670)	(24,064)	(24,327)	(3,956)	(31,873)	(802,704)
	<u>\$182,621</u>	<u>\$773,877</u>	<u>\$1,053,860</u>	<u>\$53,426</u>	<u>\$90,265</u>	<u>\$21,208</u>	<u>\$3,654</u>	<u>\$77,637</u>	<u>\$2,640,318</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6,515	\$ 7,11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225%~1.8275%	1.7625%~1.862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註)	\$ 372,375	\$ 371,929
存出保證金	2,808	1,778
預付設備款	5,888	14,831
其他	3,473	15,931
	<u>\$ 384,544</u>	<u>\$ 404,469</u>

註：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該土地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由本公司保管。

(八)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399,000	1.2%~1.38%	請詳附註八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847,000	1.35%~1.60%	請詳附註八

註：依合約規定，若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	\$ 794	\$ 242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34)及\$1,39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2,500仟元	105.11.10~106.2.7
10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2,450仟元	104.12.10~105.1.20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匯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0,802	\$ 122,892
應付設備款	94,158	41,33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6,418	25,908
應付佣金費用	35,649	23,776
應付消耗品	30,011	25,217
應付修繕費	19,215	27,990
應付水電瓦斯費	17,749	24,556
其他應付款	50,036	40,236
	<u>\$ 434,038</u>	<u>\$ 331,910</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404,304	\$ 507,538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810)	(16,224)
	399,494	491,3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99,494)	-
	<u>\$ -</u>	<u>\$ 491,314</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12月19日至104年12月19日。於民國101年12月1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

-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贖回已到期未轉換之公司債，其面額為\$2,600。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48.2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1,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動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85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22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0。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8,761。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14,945。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10,411,194 股。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計面額 \$101,700，已轉換為普通股 1,248,525 股，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至 80.1 元。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分別計 \$9,377 及 \$12,039。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註7)	105.10.31~107.10.31 到期還本	1.59%	無	\$ 150,000
兆豐銀行	102.5.31~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75%	註8	68,143
	105.8.29~106.12.1 到期還本	1.75%	"	70,000
中國信託	104.4.23~107.4.23 (註3)	1.51%	無	12,500
	104.5.13~107.4.23 (註3)	1.51%	"	40,000
	104.5.25~107.4.23 (註3)	1.51%	"	55,000
	104.5.27~107.4.23 (註3)	1.51%	"	20,000
	104.6.22~107.4.23 (註3)	1.51%	"	35,000
	105.1.15~107.4.23 (註3)	1.51%	"	80,000
	105.2.25~107.4.23 (註3)	1.51%	"	20,000
	105.9.30~108.9.30 (註6)	1.65%	"	50,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 (註1)	1.85%	註8	11,681
	103.1.23~108.1.15 (註2)	1.85%	"	12,937
	104.7.27~109.7.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62%	無	36,271
元大銀行	104.9.3~106.9.3 自104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0%	"	63,000
	105.8.23~107.8.23 自105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0%	"	132,500
玉山銀行	104.12.21~107.12.21 (註4)	1.60%	"	10,000
	105.8.8~108.8.8 (註5)	1.60%	"	40,000
安泰銀行	105.11.28~107.3.7 到期還本	1.55%	"	50,000
台中銀行	105.8.22~107.8.22 到期還本	1.60%	"	<u>100,000</u>
				1,057,0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385,479</u>)
				<u>\$ 671,55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 (註7)	103. 10. 31~105. 10. 31 到期還本	1. 66%	無	\$ 150, 000
兆豐銀行	101. 12. 19~106. 12. 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 75%	註8	136, 286
	101. 12. 3~106. 12. 1 到期還本	1. 75%	"	220, 000
日盛銀行	103. 3. 21~105. 1. 16 到期還本	1. 70%	無	100, 000
中國信託	104. 4. 23~107. 4. 23 (註3)	1. 66%	"	50, 000
	104. 5. 13~107. 4. 23 (註3)	1. 66%	"	40, 000
	104. 5. 25~107. 4. 23 (註3)	1. 66%	"	55, 000
	104. 5. 27~107. 4. 23 (註3)	1. 66%	"	20, 000
	104. 6. 22~107. 4. 23 (註3)	1. 61%	"	35, 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 7. 25~107. 7. 15 (註1)	2. 24%	註8	18, 356
	103. 1. 23~108. 1. 15 (註2)	2. 04%	"	18, 687
	104. 7. 27~109. 7. 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 76%	無	46, 010
元大銀行	104. 9. 3~106. 9. 3 自104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 93%	"	147, 000
玉山銀行	104. 12. 21~107. 12. 21 到期還本	1. 93%	"	10, 000
				1, 046, 3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61, 792)
				\$ 584, 547

註 1：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2：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3：借款合計\$262,500，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12,500，剩餘\$200,000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4：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起，每季攤還\$1,250。

註 5：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起，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償還本金\$5,000，剩餘\$20,000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6：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7,500，剩餘\$5,000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7：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

註 8：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998,145 及 \$40,000。
2.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額度 \$350,000 之機器貸款合約，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流動比率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 110%(含)以下及利息保障倍數 5 倍(含)以上。
3.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額度 \$300,000 之擔保貸款合約，於存續期間內每年 5 月 31 日及 8 月 31 日檢視年報與半年報合併財務比率自 104 年起自有資本率需維持 50%(含)以上、流動比率 110%(含)以上及 EBITDA/(I+CPLTD)維持 110%(含)以上。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違反上述借款合同所約定指標之情形。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633	\$ 32,7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366)	(25,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1,267</u>	<u>\$ 7,52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790	(\$ 25,270)	\$ 7,520
當期服務成本	724	-	724
利息費用(收入)	558	(430)	128
	<u>34,072</u>	<u>(25,700)</u>	<u>8,37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65	-	765
經驗調整	2,796	195	2,991
提撥退休基金	-	(861)	(861)
12月31日餘額	<u>\$ 37,633</u>	<u>(\$ 26,366)</u>	<u>\$ 11,267</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466	(\$ 23,973)	\$ 11,493
當期服務成本	738	-	738
利息費用(收入)	709	(479)	230
	<u>36,913</u>	<u>(24,452)</u>	<u>12,46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64	-	1,064
經驗調整	(4,840)	(197)	(5,037)
提撥退休基金	-	(968)	(968)
支付退休金	(347)	347	-
12月31日餘額	<u>\$ 32,790</u>	<u>(\$ 25,270)</u>	<u>\$ 7,52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75%</u>	<u>1.75%</u>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953</u>)	<u>\$ 987</u>	<u>\$ 887</u>	(\$ <u>863</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3,380</u>)	<u>\$ 3,904</u>	<u>\$ 3,504</u>	(\$ <u>3,118</u>)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52。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687及\$17,291。

(十四)股本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87,167，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	87,468	84,412
應付公司債轉換	<u>1,249</u>	<u>3,056</u>
12月31日	<u>88,717</u>	<u>87,468</u>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 本期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05年1月1日	\$ 1,570,696	\$ 18,761	\$ 1,589,457
公司債轉換	92,527	(3,816)	88,711
105年12月31日	<u>\$ 1,663,223</u>	<u>\$ 14,945</u>	<u>\$ 1,678,168</u>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04年1月1日	\$ 1,452,024	\$ 25,809	\$ 1,477,833
公司債到期	126	(126)	-
公司債轉換	118,546	(6,922)	111,624
104年12月31日	<u>\$ 1,570,696</u>	<u>\$ 18,761</u>	<u>\$ 1,589,457</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且與董事會議提議並無差異：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239		\$ 25,678	
現金股利(註)	174,936	\$ 1.98	168,823	\$ 2.0
	<u>\$ 203,175</u>		<u>\$ 194,501</u>	

註：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 88,523,217 股，故依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344	
現金股利	267,648	\$ 3.0
	<u>\$ 315,992</u>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89,674	\$ 206	\$ 489,880
評價調整	241,753	-	241,753
評價調整轉出	(6,846)	-	(6,8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129)	(129)
-子公司之稅額	-	22	22
12月31日	<u>\$ 724,581</u>	<u>\$ 99</u>	<u>\$ 724,680</u>

	104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21,724	\$ 236	\$ 321,960
評價調整	176,365	-	176,365
評價調整轉出	(8,415)	-	(8,4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36)	(36)
-子公司之稅額	-	6	6
12月31日	<u>\$ 489,674</u>	<u>\$ 206</u>	<u>\$ 489,880</u>
(十八) <u>營業收入</u>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3,082,812	\$ 2,505,549
勞務收入		113,711	91,173
		<u>\$ 3,196,523</u>	<u>\$ 2,596,722</u>
(十九) <u>其他收入</u>			
		105年度	104年度
補助收入		\$ 982	\$ 5,599
風災保險理賠收入		-	4,304
賠償收入		1,000	-
利息收入		678	380
其他		1,675	4,966
		<u>\$ 4,335</u>	<u>\$ 15,249</u>
(二十)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0,339)	\$ 27,900
處分投資利益		6,846	8,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損失)利益		(34)	1,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94)
什項支出		(1,197)	(375)
		<u>(\$ 24,724)</u>	<u>\$ 36,341</u>
(二十一) <u>財務成本</u>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252	\$ 28,095
可轉換公司債		9,377	12,039
		38,629	40,13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515)	(7,110)
財務成本		<u>\$ 32,114</u>	<u>\$ 33,024</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39,678	\$ 553,4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3,108	218,644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1,893	12,480
	<u>\$ 904,679</u>	<u>\$ 784,537</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560,996	\$ 484,006
勞健保費用	39,568	35,011
退休金費用	20,539	18,259
其他用人費用	18,575	16,137
	<u>\$ 639,678</u>	<u>\$ 553,41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244 及 \$18,50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174 及\$7,402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3,500 及\$13,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8,506 及董監酬勞\$7,402 之差異合計為\$92，主要係員工酬勞增加\$94，董監酬勞減少\$2，已於民國 105 年度調整當期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組成部份：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8,861	\$ 73,4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251	6,1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10,508</u>	<u>(4,46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7,620	75,17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8,762)</u>	<u>(13,729)</u>
所得稅費用	<u>\$ 128,858</u>	<u>\$ 61,44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2)	(\$ 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益)損	(\$ 639)	\$ 67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04,070	\$ 58,45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188	7,30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164)	(1,4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508	(4,4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251	6,152
免稅所得影響數	(995)	(4,575)
所得稅費用	<u>\$ 128,858</u>	<u>\$ 61,44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6,851	\$ 6,297	\$ -	\$ 43,148
退休金	1,644	(2)	639	2,281
未實現費用	1,086	977	-	2,063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	41	94	-	135
國外投資損失	372	51	-	423
小計	<u>39,994</u>	<u>7,417</u>	<u>639</u>	<u>48,0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88)	1,345	-	(1,6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	-	22	(20)
小計	<u>(17,930)</u>	<u>1,345</u>	<u>22</u>	<u>(16,563)</u>
合計	<u>\$ 22,064</u>	<u>\$ 8,762</u>	<u>\$ 661</u>	<u>\$ 31,487</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5,144	\$ 11,707	\$ -	\$ 36,851
退休金	2,319	-	(675)	1,644
未實現費用	973	113	-	1,086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	47	(6)	-	41
國外投資損失	284	88	-	372
小計	<u>28,767</u>	<u>11,902</u>	<u>(675)</u>	<u>39,9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15)	1,827	-	(2,9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	-	6	(42)
小計	<u>(19,763)</u>	<u>1,827</u>	<u>6</u>	<u>(17,930)</u>
合計	<u>\$ 9,004</u>	<u>\$ 13,729</u>	<u>(\$ 669)</u>	<u>\$ 22,064</u>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民國98年11月5日工證化字第09800868980號函	民國100年1月1日至 民國104年12月31日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開始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120,000之百分之二十計\$24,000限度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抵減\$5,000。上述投資抵減將於民國 107 年度屆期。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民國 103 年度業經核定，惟民國 102 年度尚未核定。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624,283</u>	<u>\$ 347,135</u>

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7,890 及\$70,089，民國 104 年度稅額扣抵比率為 22.8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8.88%。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83,441	87,958	\$ 5.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83,441	87,9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7,783	5,405	
員工分紅	-	52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91,224	93,888	\$ 5.2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82,392	85,102	\$ 3.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82,392	85,1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9,993	8,939	
員工分紅	-	27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92,385	94,316	\$ 3.10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003	\$ 298,5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335	120,955
加：期初應付票據	-	14,1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4,158)	(41,335)
本期支付現金	\$ 419,180	\$ 392,31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784,973	\$ 461,79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101,196	\$ 142,19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程正禹	其他關係人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雷暘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3)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1：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民國104年4月23日已不再擔任其他關係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故自民國104年4月23日之後前述其他關係人已變更為非關係人，對其交易金額亦揭露至該日。

註2：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自民國104年6月23日起擔任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故自民國104年6月23日之後已為關係人，對其交易金額亦從該日開始起算。

註3：於附註七(三)統一系列示為「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5,645
勞務銷售：		
子公司	7,143	-
其他關係人	20,276	21,174
	\$ 27,419	\$ 26,819

部分銷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另受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亦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002	\$ 15,085

部分進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並無重大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4,190	\$ 3,158

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來自勞務交易，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12,60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 2 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592	\$ 27,038
退職後福利	344	391
	<u>\$ 35,936</u>	<u>\$ 27,42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182,621	\$ 182,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24,191	644,930	"
機器設備	438,960	478,215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污染防治設備	5,716	6,299	"
試驗設備及辦公設備	23,284	26,910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20,775	"
	<u>\$ 1,274,772</u>	<u>\$ 1,359,7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3,428	\$ 313,963

(二)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26,845 及 \$22,191 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544	\$ 16,5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20,151	18,466
超過3年	18,788	20,220
	<u>\$ 55,483</u>	<u>\$ 55,234</u>

(三)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為 \$4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855,526	\$ 2,384,65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8,650)	(387,897)
債務淨額	1,546,876	1,996,756
總權益	<u>4,103,589</u>	<u>3,462,206</u>
總資本	<u>\$ 5,650,465</u>	<u>\$ 5,458,962</u>
負債資本比率	<u>27.38%</u>	<u>36.58%</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明細、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九)。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554	32.25	\$ 1,049,867
歐元：新台幣	331	33.90	11,221
人民幣：新台幣	5	4.62	2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36	4.62	1,5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293	32.25	138,44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070	32.83	\$ 1,151,348
歐元：新台幣	837	35.88	30,032
人民幣：新台幣	5	5.00	2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46	5.00	1,7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52	32.83	90,348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14,513
歐元：新台幣	-	33.90	(2,66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62	(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	(1,701)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20,907
歐元：新台幣		-	35.88	(2,48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5.00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3	(1,285)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99	\$	-
歐元：新台幣	1%		112		-
人民幣：新台幣	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384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513	\$ -
歐元：新台幣	1%	300	-
人民幣：新台幣	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03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本公司主要投資於興櫃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變動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11,334 及 \$7,865。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 0.1% (如自 1% 增為 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877 及 \$86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

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另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及群組評估，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99,502	\$ -	\$ -	\$ -
應付帳款	196,704	-	-	-
其他應付款	434,038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99,49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99,065	659,164	11,863	6,082
	<u>\$1,828,803</u>	<u>\$ 659,164</u>	<u>\$ 11,863</u>	<u>\$ 6,082</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48,619	\$ -	\$ -	\$ -
應付帳款	182,083	-	-	-
其他應付款	331,910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507,53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6,682</u>	<u>431,779</u>	<u>144,606</u>	<u>18,005</u>
	<u>\$1,839,294</u>	<u>\$ 939,317</u>	<u>\$ 144,606</u>	<u>\$ 18,005</u>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u>\$ 794</u>	<u>\$ -</u>	<u>\$ -</u>	<u>\$ -</u>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u>\$ 242</u>	<u>\$ -</u>	<u>\$ -</u>	<u>\$ -</u>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78,746	\$ -	\$ 254,621	\$ 1,133,36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794	\$ -	\$ 794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08,841	\$ -	\$ 377,645	\$ 786,486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42	\$ -	\$ 242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報價進行評價。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 益 證 券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377,645	\$ 311,8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7,296	-
轉出第三等級	(252,750)	-
本期取得	112,430	65,749
12月31日	\$ 254,621	\$ 377,645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

係依據最近期增資價格進行評估。

7.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54,621	最近未調整 之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77,645	最近未調整 之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九)及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8 規範之部門資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5,000	\$ 33,530	9.9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7,077	171,083	6.38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1,147	338,788	2.78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84,811	506,428	13.03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400	83,538	3.3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投新藥之研究開發	\$ 158,000	\$ 120,000	15,800,000	100.00	\$ 18,796	(\$ 34,522)	(\$ 34,52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投新藥之研究開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8,635	(3,594)	(3,59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2,716	2,716	271,620	50.00	44	(104)	(5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4,400	4,400	150,000	100.00	2,031	(299)	(299)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483	3,483	120,000	100.00	1,686	(148)	(148)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註1	\$ -	\$ -	\$ 2,880	\$ -	\$ 2,880	\$ 49	\$ 49	100.00	(\$ -)	\$ 1,552	\$ -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核准投資金額(註3)	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62,838	\$ 2,462,154

註3：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核准函經審二字第10100005760號金額美金100仟元及經審二字第10300283630號金額美金8,050仟元，合計美金8,150仟元，以匯率32.25換算為\$262,838。

註4：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正禹



